

薩 師 焰 編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地 方 自 治 法 規



大 東 書 局 印 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041B

刊叢規法要重行現
規法治自方地

編 焰 師 薩



行印局書東大

1946

地方自治法規目錄

第一目 總綱

- 縣各級組織綱要.....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

第二目 組織

- 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目 選舉考試與檢覈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八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四四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四四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四八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五〇
省政府辦理彙轉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補助費標準	五四
第四目 會議規則	七一

縣政會議規則	七三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七四
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七七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七九
第五目 戶籍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八三
戶籍法	八七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	一一一

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	一二八
暫居戶口登記辦法	一四六
遷徙人口登記辦法	一四六

第六目 其他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一五四
----------	-----

修正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	一五五
---------------------	-----

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	一七七
------------	-----

鄉（鎮）保應辦事項	一八〇
-----------	-----

第七目 有關解釋

地方自治法規

第一目 總綱

縣各級組織綱要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甲 總則

一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二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三 四 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 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六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 篡奪公權者。二 勒欠公款者。三 曾因賊私處罰者有案者。四 禁治產者。五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乙 縣政府

七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 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二 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九 縣政府置祕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 縣長縣行政人員之甄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 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 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十四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十五

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會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

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十七

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八 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 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 土

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 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爲房捐）

五 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

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 縣公產收入

七 縣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

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尙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

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

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稅收統支。

二十二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二十三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十三

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二十四 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十五 區署為縣政府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六 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十七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十八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己 鄉鎮

二十九 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 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一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 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十二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十三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十四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十五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十六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十七 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十八 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十九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十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十一 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 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 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 鄉（鎮）公營事業之
收入 四 補助金。 五 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
府之核准。

四十二 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十三 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四 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 保甲

四十五 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十六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一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十七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二 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 曾經訓練及格者。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十八 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十九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 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

在經濟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一 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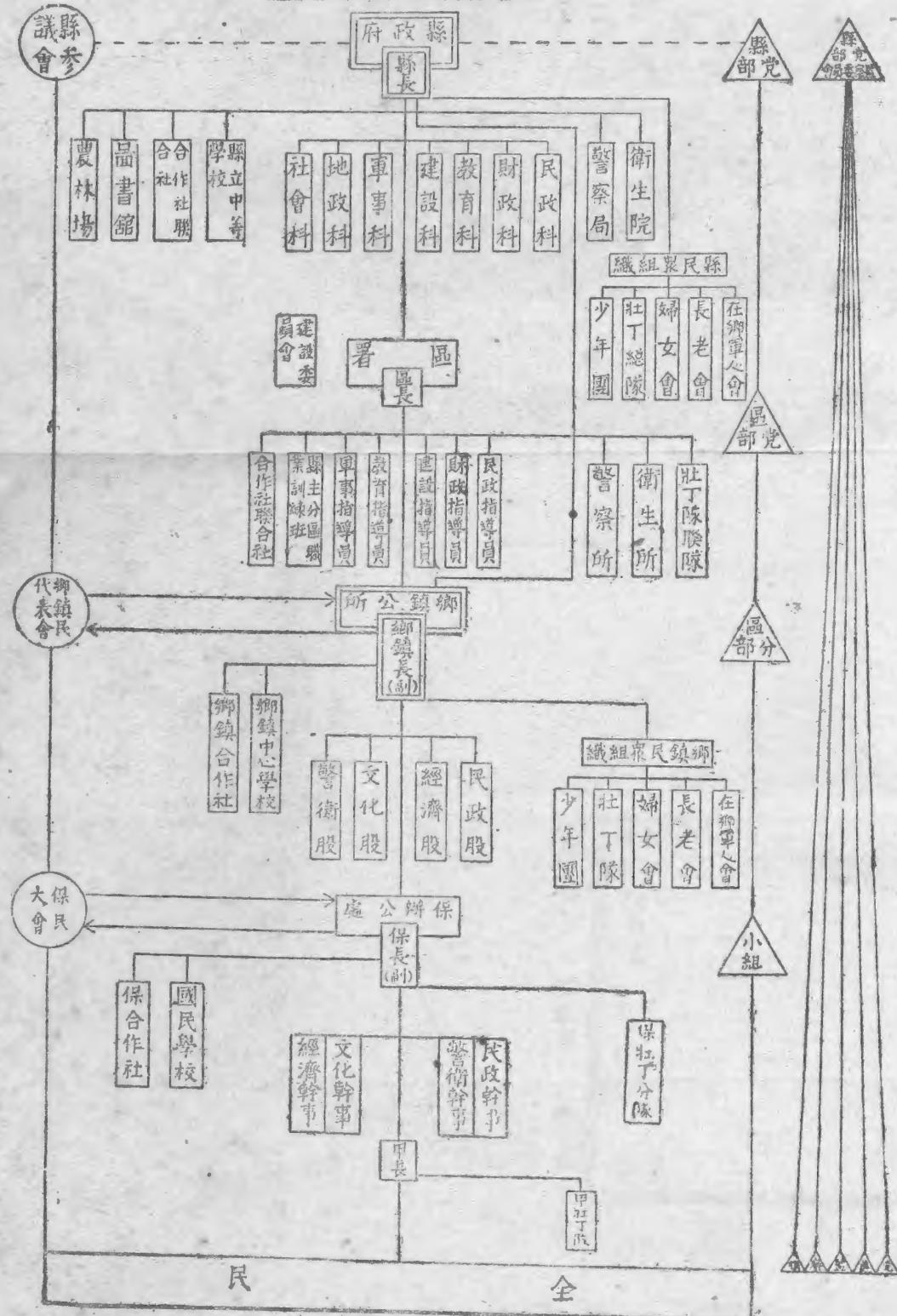
五十二 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十三 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十四 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

· 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縣級組織關係圖



縣各級概況圖表及說明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內政部各省市政府

62公分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某月

3公分

3公分

3公分

北



某某縣城區圖

公里 1 : 200000 (例舉) 尺例比

5 3 1 0 2 4 6 8 0

40公分

某某省某某縣圖

縣概況表	
縣治面積	平方公里
已設區署	區
未設區署	鄉鎮
總數	保甲戶
總數	人
保甲戶數	人
人口	人
壯丁	人
財政	元
育政	元
醫衛	元
衛生	元
設施	元
合業	元
倉儲	元
公產	元
重物	元
氣候	元
名勝	元
古蹟	元
附記	元

某某省某某縣政府監製 繪製者 某某某

←3公分→

8公分

40公分

3公分

某某縣某某區某某圖

←8公分→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某月

28公分

8公分

5公分

北

區 面 積		概 況 表	
		平方公里	
鄉鎮數		鄉 鎮	
保 甲 戶 數		保 甲 戶	
人 口 壯 丁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男			
女			
甲級壯丁			
乙級壯丁		八	
教 育 概 況			
警 衛 組			
衛 生 設 備			
合 作 農 業			
倉 儲			
公 產			
重 物 要 產			
附 記			

繪製者

某某某

25 15 05 0 1 2 3 4 5 公里 1:100000 (例舉) 尺例比

←8公分→ 3公分 →

36公分

→3公分→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某月

24公分

↓3公分↓

圖(鎮)鄉某某區某第縣某某

北



鄉(鎮)概況表	
面積	平方公里
保數	保
甲數	甲
戶數	戶
人口	人
男	人
女	人
壯丁	壯丁
甲級壯丁	人
乙級壯丁	人
歲入	元
歲出	元
財政	
教育概況	
警衛組	
衛生備	
衛設	
合事作業	
倉儲公產	
重物要產	
附記	

繪製者

某某某

10 05 0 1 2 3 公里 1:50000 (例舉) 尺例比

36公分

3公分

←8公分→ 8公分 → ←

←3公分→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某月

20公分

↑3公分↑

3公分

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第(鎮)保圖

—北—

保 概 紙 表	
面積	平方公里
甲數	甲
戶數	戶
人口	人
壯丁	人
甲級壯丁	人
乙級壯丁	人
教育概況	
警衛組織	
衛生設備	
合作事業	
倉儲公產	
附記	

繪製者 某某某

250 150 500 100 200 300 400 500 公尺 1:10000 (例舉) 尺例比

28公分

←3公分←

5公分→

五十五 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十六 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爲村街及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爲保以歸劃

一。

五十七 關於保甲之各種章則另定之。

五十八 保甲之戶口編查另定之。

癸 附則

五十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十 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份暫行停止適用。

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秘書處抄送

- 一、本綱要，各省應同時普遍施行，但有特殊情形之縣分，暫時不能施行者，得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定，延期實施。
- 二、各省政府應體察該省境內各縣之人力、財力，分別先後，預定其完成期限，但至遲應於二年內全省各鄉一律完成。
- 三、綱要推行之順序，由縣而鄉鎮而保甲，至各項事業之進度，由省政府斟酌各縣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三十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甲 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準

條件 完成標準

壹 編查戶口

- 一、原有戶籍及第一次人事登記辦理完竣。
- 二、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貳 規定地價

- 一、全縣土地，經過測量及登記，造有正式地籍圖冊，並經依法規定地價，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 二、在未能如期辦完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辦理土地陳報，造具臨時

三 開墾荒地

地籍冊，全縣土地，分鄉分段，大體規定其地價，並將原有土地賦稅加以釐整。

一、全縣公私所有荒地荒山調查完竣，造具清冊。

二、公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按其性質，分別利用及管理。

三、私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督飭土地所有人，限期施墾及造林。其無力施墾或逾限不墾者，由縣依最低地價加以征收，轉放於需要土地之人民，其地價得分期分給之，其無力造林或逾限不造林者，依森林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肆 實行造產

一、鄉（鎮）及保因時因地制宜並依照現行有關之法令規定，利用當地民力財力從事公共造產，其收益充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之用，造產事業舉列如下：

1. 農林
2. 水利
3. 漁鹽
4. 畜牧
5. 蠶桑
6. 紡織
7. 小鑄業
8. 其他公共生產事業如磚瓦窯、石灰窯、灰窯、水碾等。

二、應視造產性質，每年酌令成年男女參加公共造產工作若干日。

三、造產收益，應指定至少百分之五十，撥充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之用。

一、確立財務行政制度。（公庫會計預算決算及審核制度，依照規定辦理

伍 整理財政

二、整理地方收入。（各項依法收入，由縣政府整理達到規定之程度）

三、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之制度。

陸 健全機構
健全

一、縣政府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組織健全。

二、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依法成立。

柒 組訓民衆

一、縣各級組織幹部人員，全部經過訓練。

二、民衆有參加保民大會一年以上之經驗。

三、充分訓練民衆，使用四權。

四、縣公民完畢其兵役、工役、納稅及受教育之義務。

五、縣公民依照規定，舉行公民宣誓，領有公民證。

六、縣公民分別參加組織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

七、完成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幹部與會員之訓練。

八、在非常時期各鄉（鎮）保厲行精神總動員，按照規定，舉行國民開會。

一、縣與毗鄰各縣間之縣道，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以與省道銜接。

捌 開闢交通

二、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毗連鄉（鎮）間之鄉（鎮）道路，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

三、縣與縣間、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鄉（鎮）間之電話網及與省長途電話聯絡皆應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並完成之。

四、全縣養路組織之設置。

玖 設立學校

一、每保設一國民學校。（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二、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

三、保國民學校附近鄉（鎮）中心學校附近均設有民衆訓練、運動、娛樂、遊息場所。

四、學齡兒童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失學男女成年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四十以上。

拾 推行合作

一、每保設有保合作社或保合作分社。（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二、每鄉（鎮）設有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於必要時，鄉（鎮）合作社得設保分社。）

三、每縣設有合作社聯合社。（於必要時，二或二以上之鄉（鎮）合作社，亦得設立聯合社。）

四、各級合作社附設簡易農倉或正式倉庫，辦理儲押流通金融調劑民食。

五、發展生產、運銷、消費、保險、信用等各種合作事業，並以合作方式從事公共造產。（於必要時，得成立專以經營某種事務為組織範圍之合作社及聯合社。）

拾壹 括號辦理警衛
六、確立縣合作指導制度，並提高合作指導人員之智識技能及職權。
一、警保聯繫辦理完成。

二、每鄉（鎮）國民兵隊，每保國民兵隊訓練完成。

三、縣境內治安良好。

拾貳

推進衛生

一、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衛生院，如人力財力確屬困難者，得比照衛生分院之編制設置，仍應按期充實，以期達到衛生院之標準。

二、區署所在地，或擇適當地點設立衛生分院。

三、每鄉（鎮）設立衛生所，但以一時人力財力物力不充裕時，應先擇重要鄉（鎮）或聯合數鄉（鎮）設置之。

四、每保應設衛生員及設置保健藥箱，如保衛生員尚無相當人員派充時，應先就設有國民學校之各保儘先設立之。

五、衛生院及分院所員工之工作，應按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及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按步實施之。

六、每縣鄉（鎮）保，應籌有衛生事業基金。

一、所有老弱殘廢鰥寡孤獨傷病婦孺無所歸宿者，由本地方之鄉（鎮）或保負責收容安置，妥為管理，不使遊蕩流落。

二、死亡、掩埋、疾病、醫療等事無親屬處理者，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三、統一並改善縣及鄉（鎮）之救濟或慈善機關。

四、監督並改善各地寺廟祠宇產業，使興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

五、縣成立兒童教養所，鄉（鎮）並酌設教養分所。

六、救卹經費應妥籌之。

拾肆 屢行新生活

一、煙賭禁絕。

二、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三、獎勵節約及儲蓄。

四、使人民生活，在食衣住行育樂中合理化、紀律化、明禮義、知廉恥。

五、調解紛爭，和鄰睦族。

乙 實施及考核

關於地方自治實施成績之考核，應切實照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之規定辦理，各省政府及內政部並應將考核結果，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考核程序，逐級呈核。

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 保民大會開會六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得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 二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四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得成立縣參議會。
- 三 鄉鎮民代表及縣參議員候選人之試驗或檢覈，應由考試院督促積極辦理，對於確無定數之情形，並應由考試院訂定補充辦法，公佈施行。
- 四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自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 五 凡縣參議會正式成立之縣份，縣臨時參議會應即撤銷。

第二目 組織

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因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時，得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分區設署。

第二條 區之劃設以十五鄉鎮為原則，由縣政府劃定範圍，開明理由，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行之，并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區之裁併亦同。

第三條 區設區署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區內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第四條 區署駐在地，須擇全區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為「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或冠以所在地地名及含有歷史與地理意義之名稱。

第五條 區署置區長一人，由縣政府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區署置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由區長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縣政府委派之，并報省政府備案。前項指導員之設置，以地方需要及財政狀況為標準，得一人兼任數職，軍事指導員，應由區國民兵隊隊附兼任。

區署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置僱員二人至五人，區丁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之。

一、區長及區署之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各指導員。二、由區長聘請區內聲望素著

并熱心公益之人士五人至七人。

第九條 區建設委員會，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另置副主席一人，由會員推選之。

第十條 區建設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會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已設有區建設委員會之區署，辦理區內之衛生農田水利森林道路橋樑以及農村經濟之建設事業，均先交區建設委員會詳加討論，其方案由區署報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區署因辦理區內建設事業，得酌置技術人員。

第十三條 區署員工薪給及辦公費，應列入縣預算，為縣政府行政經費之一部，統籌支給之。

第十四條 區署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文曰「某某縣政府某某區署鈐記」，并依印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委任鈐記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二 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三 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四 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五 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六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七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八 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九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十 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職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會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决，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决。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祕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時，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推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祕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三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第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爲標準，由縣政府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依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第四條 凡二個鄉鎮以上或鄉與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呈請縣

長核准，但仍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追認。

第五條 凡縣公民應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誓詞如左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

分擔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 立誓

第六條 縣公民宣誓後，經鄉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彙呈縣政府備案，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二 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 三 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 四 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 五 議決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 六 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 七 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 八 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九 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

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所在地。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决，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决。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會議公開之。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第二十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本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 一 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 二 報告經營事項。
- 三 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

不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

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一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第三十二條 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案。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三十三條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股、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長遴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隊附兼任。

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由省政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各鄉鎮應辦事務及縣政府委辦事務，分別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鄉鎮公所各股視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置幹事，除戶籍應有一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經費不搭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第三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甲長按保按甲征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制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公款開支。

第四章 鄉鎮務會議

第三十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鄉鎮長副鄉鎮長。 二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三 鄉鎮國民兵隊隊長隊附。
- 四 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五 專任事務員。
-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三十八條 鄉鎮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二 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三 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四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五 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六 出席人員之提案。 七 本鄉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第三十九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 議決本保保甲規約。二 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三 議決本保人
工徵募事項。四 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五 選舉或
罷免保長副保長。六 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七 聽取保辦公處工作
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八 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
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决，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决。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時

，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左列各任務。

- 一 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 二 報告經濟事項。
- 三 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 四 整理議決案件。
- 五 公布大會決議案。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

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
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
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
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三條 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保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 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第五十五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十六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五十七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擔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隊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擔任之。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兼任二職，在經濟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均由保長延聘或由鄉鎮長商同保長延聘之。

第五十八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

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七章 保務會議

第五十九條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保長副保長。 二 保國民學校校長。 三 保國民兵隊隊長隊附。 四
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第六十條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議訂保甲規約。 二 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三 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四 出席人員之提案。 五 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

第六十一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

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委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 政令之執行事項。 三 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四 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五 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第六十五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

第六十六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七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鄉鎮應辦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保應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公佈
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公所之監督，辦理民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調解後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 依民事訴

訟法正在法院調解之事項，不得同時另行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一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二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二百八

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罪。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三百零六

條之妨害自由罪。 五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及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二條，

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六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三百一十八條

之妨害祕密罪。 七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三

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侵佔罪。 九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

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欺背信罪。 十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三百五十四

條至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調解成立後，告訴人應向法院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成立後，應本兩造之意旨書立調解字據，以資證明。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在同一鄉鎮為原則，但兩造不在同一鄉鎮之事項，

除兩造合意得由任一鄉鎮之調解委員會調解外，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設調解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內具有法律知識之公正人員充之。

前項調解委員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由鄉鎮務會議推舉之。

第八條 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主席一人，由調解委員推舉之，主席因故于開會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調解委員代理之。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成立之日，應由鄉鎮公所將組織情形，調解委員姓名主席姓名及其學歷與家庭狀況，財產狀況，分別報請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調解，得以書面或言詞陳述其姓名、性別、年齡、住址、事由概要，并附送該事項之關係文件，由鄉鎮公所移送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其以言詞聲請調解者，應由鄉鎮公所作成紀錄，移送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應決定開會調解日期，經由鄉鎮公所通知當事人親自到場。

前條項開會調解日期，應自接受聲請之日起，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出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須有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項之涉及本身或其同居家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已調解成立之事項，應敍列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住址及事由概要并調解成立年月日，送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其不能調解事項，並須加敍不能調解之原由，分報備案。

第十六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輔佐人報請該管鄉

第十七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八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為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九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進行，調解委員會不得有強迫調解及阻止告訴各行爲。

第二十條 調解委員違反本規程之規定或有其他違法行爲者除送請該管法院依法懲處外，得由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准，先行停止其職務，並提逕鄉鎮民代表會或鄉鎮務會議罷免之。

第二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概屬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得調用鄉鎮公所所屬人員處理各項事務，其必要費用由鄉鎮公所担负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于其他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于區或市之同類調解委員會者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目 選舉考試與檢覈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修正第四條廿四年八月廿二日修正第二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齡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方，通知縣政府，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爲投票所，用集會之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爲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爲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爲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

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 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 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 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

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

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爲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爲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匣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匣外層應于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姓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慮選

第二十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為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為限。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

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第三十九條 省轄市參議員之選舉，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卅四年八月廿二日修正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

- 一 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公所指導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五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辦公處公告之。

第六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保備用，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

第九條 當選人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擇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佈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視為願應選。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二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列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

縣

鎮鄉

保

鄉

(鎮)

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

被選人 ○○○

加蓋鄉鎮公所圖記

附表二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

存查本縣鄉鎮保於國民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

當選為該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及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縣印

號

縣政府

爲

發給證書事茲查本縣鄉鎮保於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

當選為該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右給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二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 試驗。二 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 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六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八 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九 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十 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十一 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十二 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者。三 曾受自治訓練者。四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五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六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第七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員檢覈。

一 曾任縣參議員者。二 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三 有委任職

之任用資格者。四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六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八 曾從事自由職業

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 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二 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

幹事三年以上者。三 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四 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

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 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二 權奪公權者。三 嘘欠公款者。四 曾

因賊避處罰有案者。五 禁治產者。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七 受國

籍法第五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凡各種攷試及格或銓敍合格者，攷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一條所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攷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一十月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縣公職候選人攷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為高級小學畢業而修業年限明定二年以上者在內。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五款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指在國民政府統制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而言第六條第三款所稱曾受自治訓練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受地方自治訓練，其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第四款所稱教育文化機關，指左列機關。

一 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教育事業機關。 二 社會教育機關。 三 學術機關。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條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經濟交通救濟等公共利益之事務，並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七款第六條第六款第七條第七款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曾任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縣鄉鎮民意機關代表者爲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定所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所稱社會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之職員。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第八款第八條第三款所稱自由職業，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第十一條 證明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款應攷資格，應繳驗資格證明文件，如民意機關代表當選證書應攷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職業證書等，其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應繳檢縣政府證明書。

第十二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繳任職及卸職證件。

第十三條 不能繳檢前二條之證件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 一 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證明書。
- 二 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文件中，如姓名前後不同者，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之證明方法或由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其確係一人。

第十四條 證件不完備時得通知應攷人限期補繳逾限不補繳者，即將原件退還，其證件有疑義時，並得向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十五條 各種資格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子 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攷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地方自治。

丑 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二 國文。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由攷試院增減變更之。

第十七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臨時以院令定之。

第十八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敍合格者，依左列規定認爲其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一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銓敍合格之資格。二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低于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認爲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聲請認定之及格人員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第二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之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爲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爲有效。

一 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二 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則第九條但書以下之規定，應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及格經檢覈及格者。三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考試院撤銷其及格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一考試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第二章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機構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

第四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二人至五人兼任之。

第五條 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初審覆審及彙轉事宜。

第六條 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三人，由縣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或三人

兼充之。

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民政廳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至五人兼充之。

第七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及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設秘書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分別由考選委員會民政廳縣政府派員兼任。

第八條 各委員會均不對外行文，其經辦事項有行查或飭補之必要時，應分別簽請考選委員會省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之合格與不合格須經各該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章 檢覈程序

第十三條 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應備具左列各件呈送當地縣政府審查彙轉檢覈。

- 一 聲請檢覈履歷書四份（式樣一）
- 二 保證書一份（式樣二）
- 三 公民證一份
- 四 資格證明文件
- 五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六張或用箕斗代替（其中

四張貼於履歷書上）捺印箕斗格式如附式三。 六 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第十四條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職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為之。

保證書應由保證人簽字或蓋章，並加蓋本機關學校或團體印信。

第十五條 縣政府收到聲請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分別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簽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四）三份，連同公民證保證書各一張，履歷書三份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及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省政府。 二 乙種公職候選人員檢覈案件，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簽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四）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併呈送省政府。

第十六條 省政府收到縣政府彙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審完

竣簽請省政府核定，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檢同清冊履歷書，二寸相片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併轉送考選委員會檢覈。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省政府。

第十七條 考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府轉送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送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檢覈，檢覈完竣簽請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公告並發給證書。

第十八條 檢覈及格人員公告後考選委員會應繕造分省分縣名冊，送由各該省政府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公布。

第十九條 聲請檢覈案件自收到之日起，應於左列期間內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或須飭補查詢者不在此限。

一、初審三十日。二、覈審四十日。三、檢覈五十日。

第四章 實行檢覈程序

第二十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縣參議員候選人尚未達該縣參議員名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提經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造具名冊（式樣五）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審查。

前項遴擬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參議員名額之二倍。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收到前條候選人名冊，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申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書，（式樣六）並檢同名冊二份，加註意見，鉛蓋印信，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得於前條所述人員外，徵詢省黨部及方法定團體意見，增選各該縣籍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造具名冊二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政府，兩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二十三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尚未達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方法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主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符者，得由縣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七）並造具名冊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以名冊二份及每人相片二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核轉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前項遴擬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之二倍。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於選舉期前分別在縣或鄉鎮公布。•

第二十五條 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之效用，以應各該縣第一屆選舉為限。

第五章 代請檢覈

第二十六條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立案，其資格並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由省政府造具清冊（式樣八）兩份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轉考選委員會予以檢覈。

第二十七條 省縣黨部及政府應對轄境內著有信望人士，設法勸導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縣黨部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聲請檢覈。

第六章 聲請認定

第二十八條 凡以各種攷試及格或銓敍合格遞請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者，應填具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聲請認定履歷書（式樣九）三份，檢同公民證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敍文件，相片五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由當地縣政府審查屬實後造具清冊（式樣十）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發給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決議提經考選委員會會議通過，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發給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並予公告。

聲請認定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公民證暫存縣政府，俟認定後發還。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省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遞報當選委員備查。

第三十條 市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覈 檢

(一様式)

審歷履覈檢請聲試考人選候職公縣省

一、呈驗各項應依規定呈驗齊全否則不予檢覈。二、檢覈結果標註請人不得填寫。三、仿製格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製式紙張大小均應照此式樣一律完全相同不得任意出入否則發還重填。四、經歷欄內應詳填現任職務。五、第貢欄內應詳填鄉鎮名稱。六、年齡欄必須確實填註清楚。

七

(式樣二)

保 證 書

茲保證 省 縣公民 應 種公職候選人考試確無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所列各款及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名項替潛通關節情事如有違犯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保證人願負責任

保 證 人	姓 名 蓋章	現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及擔任職務	住 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加蓋保證人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印信)		

注意事項

一、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虧欠公款者
- 四、曾因賊私處罪有案者
- 五、禁治產者
-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七、受國籍法第五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 二、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政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三、摘錄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四、摘錄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現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五、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十四條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職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為之

六、摘錄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筆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式樣三)

箕斗格式及注意點如后

姓名		右	1	2	3	4	5
左	右	手	食	指	紋		
1							
2							
3							
4							
5							

1. 用白色厚紙剪成大小與二寸相片同
2. 涂印指紋時，用右手食指塗紅印泥印於紙之中央，務求明白清晰不得模糊
3. 箕斗自大拇指起數至小指止依次將圓形紋（斗）填○缺形紋（箕）填×例如（左○○××○），（右××××○）。
4. 所書姓名應與履歷書所填相符並不得簡寫或用俗體字。

式樣四（附說明）

0.9市寸
—→←—

○○省○○縣政府聲請○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清冊 年 月 日

姓	名	年齡	性別	某鄉 鎮公	之 歷 證 明 文 件	查 驗 或 經 查 案	目 費 數 稅 目 數 郵 費 目 數 張 斗 意 見 意 見 字 證 號 書 編 副 片 或 檢 審 檢 覈 檢 覈 簽 副 考
---	---	----	----	----------	----------------------------	----------------------------	---

0.5市寸
↓↑

→2.3 市寸 ←

0.8市寸
↓↑

34市寸
→←

→ 8 市寸 ←

編製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清冊說明（式樣四附件）

一 清冊務須依式編造并填註齊全，不得省略。

二 清冊用雙頁，除第一頁只列八名外，自第二頁起，每頁編列十名，每冊至多以編列一百名爲限。

三 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名分別造冊，不得混同。

四 清冊填註各項，應與履歷書填註項目相符，不得歧異，候選人姓名等字並不得簡寫或用俗體字。

五 履歷書依清冊名次，每名各附送三份，每一百名訂爲一冊，計訂三冊。

六 聲請人年齡，應以公民宣誓登記或戶籍登記之年齡爲準。

七 清冊內經查驗或查案屬實之資格證明文件一欄應註明係任某項職務文件，如曾任鄉長幾年有委令一件者，即註明「鄉長幾年有委令一件」之類是。

八 經審查條款，應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各款資格，於清冊內填註明白。

九 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數目，應於清冊內分別註明全數，匯繳現款。

十 相片五張應於背面註明聲請人姓名，（須與履歷書所填姓名相符）如係寢斗，務須按照規定格式造送，除以三張分貼履歷書外，其餘二張應由紙製成之封筒裝好，呈由省政府

彙轉考選委員會備用

十一、覆審意見欄，由省政府註明「及格」或「不及格」等字樣；「檢覈意見」及「擬漏列證書字號」等欄均由考選委員會填註。

十二 清冊及附送各件，均應齊全，不得缺略，否則不予檢覈。

(式樣五尺寸同式樣四)

○○省○○縣政府遴擬○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覈名冊		年	月
姓名	年齡性別	某鄉鎮合格證書費	印花稅
公民條款數	目費數目	郵費	相片或寘覆審檢覈
	數目	相片或寘覆審檢覈	擬編列證
	斗	擬編列證	備
	張數意見	備	
	意見書		
	字號		
	考		

附註：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二十三條所用名冊適用此種式樣，又第二十二條所用名冊除省略「挺審意見」一欄外餘用此種式樣。

長市尺六寸六分

(式樣六)

(裝訂線)

○○○○		種甲公職候選人		審明書		姓名	
		時臨存證		合書		性別	
省	縣	人	甲公	證明書	甲公	字第	年齡
甲	公		發證	號	年	月	日
			日期	號			
			字	第			

○○省政府
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事茲有
性應甲種公職候選檢覈本府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審查合
格准應本省○○縣第一屆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選舉除彙案送請考選委員會
補行檢覈發給及格證明書外特先給予臨時證明書此證

主席

民政廳長

年

月

中華民國

長市尺六寸六分

(式樣七)

○	○	○	○
人選候職公種乙	審明書	查合證	審明書
時臨格存根	存根	時臨格	審明書
日發字證明書	證明書	證明書	姓名
期證號	號	號	籍貫
乙公	乙公	乙公	性別
年	年	年	年齡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號	號

○○縣政府

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事茲有
性應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本府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之規定審查
合格准應本縣第一屆鄉（鎮）民代表選舉除彙案呈送省政府核轉考選委員會補
行檢覈發給及格證書外特先給予臨時證明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縣長

分八寸八尺市根存連寬

(式樣八尺寸同式樣四)

○○省政府變轉現任縣臨時民意機關代
表聲請○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清冊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某鄉	經查驗或經查	證書	印 花
			鎮 公	案屬實之資格	合 格	費 數
			案			稅 費
						郵 費

證明文件	條 款	目	數 目	張	數	意 見	號	證 書	擬 編 列

備	審

註附：編製此項清冊除依照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之規定應附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外其餘各項參照式樣四說明辦理。

(九樣式)

書歷履定認請申試考人選候職公縣省

號字書設號字文收

- 注意**式 考試院考選委員
欄內應詳填現任職務

- 呈繳齊全否則不予檢覈
一、認定結果欄筆請人不得填寫
二、仿製款項張大小均照此樣式一律完全相同不得任意出入否則發還重填
三、年齡欄必須確實填註清楚
四、經歷五、爲貢欄內應詳填標籤名稱

(式樣十尺寸同式樣四)

○○縣政府聲請認定○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案件清冊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性別	某鄉
民	鎮公		考試及格或銓敍證書
敍文件	合規之證書或銓費數稅費	印 花	郵 費
字號	日	相 片	相 片
	數	或 斗	或 斗
	日	審 查	審 查
	數	認 定	認 定
	日	意 見	意 見
	紙	意 見	意 見
	數	證 字	證 字
	日	擬 編 列	擬 編 列
	數	備 書	備 書
	日	考	考

附註：編製此項清冊除依照省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之規定應附送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外，其餘各項參照式樣四說明辦理。

省縣政府辦理彙轉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補助費標準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考選委員會第三一次會議通過

省縣政府辦理彙轉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需辦公費，考選委員會得酌予補助。（自三十
二年度起，省縣政府彙轉證印費之匯費，概在此項補助費內開支，考選委員會不另支給

二 補助費以經考選委員會檢覈及格人數爲計算標準。

三 初審補助費每名一元五角（如縣政府彙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格者省政府民政廳彙轉縣參議員候選人檢覈及格者）。

四 覆審補助費每名一元（如省政府彙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格者）。

五 自三十二年度起省縣政府彙轉考選委員會檢覈之案件均依本標準核發補助費。

六 补助費每次結算後匯交省政府取具印收其應補助縣政府者由省政府轉發并由本會逕函該

縣政府知照。

七 市政府之補助依本標準辦理。

第四目 會議規則

縣政會議規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國民兵團副團長。 三 縣政府祕書科長。 四 縣政府指導員。
五 縣政府警佐。 六 縣政府督學。 七 縣政府技士。 八 縣政府會計員。
九 縣金庫主任。 十 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

- 第三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並為主席，如縣長有事故時，由縣政府祕書代理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 奉令辦理之事項。 二 縣政府及國民兵團應辦之主要事項。 三 準備提出縣參議會之議案。 四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除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縣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四條 縣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五條 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議時主席並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六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祕密會。

第七條 出席人員如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為談話會。

第八條 出席人員非經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第九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表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出席人員。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 奉行中央法令及省法令須經會議之事項。 二 縣長交議事項。 三 縣參議員提議事項。 四 縣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開會時縣長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開會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於必要時，得以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之提議四人之附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出席人員得為口頭臨時提議，但須有出席人員四人之附議始能成立。

第十五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得由大會推舉出席人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人未過半數而延會，其決議即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查委員會須將審查結果編為審查報告，提會討論，原提案人如對審查報告認為理由不充分時，得再聲述其旨趣。

第十六條 議案未討論前，原提案人願將原提案取消或修正者，得聲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七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十八條 對每一議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之方式。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二十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作二次之提出。

第二十一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之施政報告，得提出書面或口頭為之，縣參議員如認有疑義，得經主席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三條 縣參議員對縣政府有所詢問時，應以書面詳敍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縣政府答覆。

後項詢問案，除因公眾利益應守祕密者外，縣政府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二十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二十五條 閉會後議長須函由縣長將各種決議案，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六條 每一會期議決之議案，須製成報告書並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非經主席核准，不得發表。

第二十八條 出席列席人員，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出席列席人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他妨害秩序情事，主席得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退席。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事除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前五日，由鄉鎮長召集鄉鎮務會議，將本次開會應行討論各事項先行審查擬具辦法，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討論。

第四條 代表出席，須按照抽籤所定之席次入座。

第五條 會議前須將出席及缺席姓名人數分記於每次出席簿內，由主席報告之。

出席人足法定人數後，主席應依時宣告開議，如屆開議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為談話會。

第六條 出席人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七條 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甲 攜帶兇器者。 乙 飲酒昏亂者。 丙 喧擾會場不服制止者。

第八條 每屆開會時鄉鎮長先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之情形，提出報告。

第九條 開會前二日，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所議事項及會議日期時間，並於開會前分送各代表。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除首列報告事項外，其討論事項之順序如左：

甲 奉行省及縣法令應經會議討論實施辦法之事項。 乙 鄉鎮長提交事項。 丙 建議或請願於省縣政府及省縣參議會事項。 丁 代表提議事項。 戊 鄉鎮屬內人民之建議及請願事項。 己 選舉或罷免事項。

第十一條 代表之提案，須二人以上之聯署。

第十二條 人民之建議及請願，須有出席代表二人以上之介紹。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須按照議事日程之順序，但於必要時由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代表一人之提議二人之附議，經會議決變更之。

第十四條 臨時動議，須有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五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案取消或修正者，得聲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六條 代表欲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但同時有二人以上為發言之表示時，由主席指定次序，先後發言。

第十七條 代表對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提案人之說明，除得主席特別許可者外，以十五分鐘為限，其答辯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在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得就原案參加意見，製成審查報告，並於會議時說明之。

第二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方式如左：

甲 舉手或起立。

乙 無記名投票。

第二十三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各案，除送交鄉鎮公所執行外，並須繕正一份張貼於鄉鎮公所門首。

第二十五條 每次會議紀錄，由主席及紀錄簽名蓋章後，交由鄉鎮公所妥為保存，議決各案並應摘要列表，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議紀錄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甲 開會次數年月日時。 乙 開會地點。 丙 出席人姓名及數目。 丁 主席之姓名。 戊 紀錄員之姓名。 己 報告事項。 庚 討論事項。 辛 其他臨時動議及審查事項。 壬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人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保民大會，除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保民大會之會場，設本保辦公處。

第四條 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由保長召集保務會議，將本月開會應行討論各事項先行審查，擬具辦法，提交大會討論。

第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之日期，時間及討論事項，由保長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甲長轉行通知各戶，並在保辦公處門前以大字通告。

第六條 保民大會於開會前二十分鐘先搖預備鈴一次，屆開會時再搖一次。

第七條 各甲長聞開會鈴應即從速率同本甲內各戶出席人員到會出席，不得遲到，主席未宣告散會前，未經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八條 各戶代表如有特殊原因，非經報由甲長轉報保長許可後，不得缺席。

第九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員之席次，由保辦公處於開會前預先排定，開會時依次入坐。

第十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應備置保民大會出席簿，出席人員除簽名外，並應註明本人所屬之甲數及戶主姓名。

第十一條 每次開會，由主席查點各甲出席人數是否與出席簿出席代表相符，於最後之出席人數欄填明出席人數簽名或蓋章，以備查核。

第十二條 開會前主席對應行討論事項，應先編議程，張貼議場。

第十三條 開會之程序如左：

一 搞鈴開會。 二 全體肅立。 三 向黨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 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各甲缺席人數及全保到會人數，並報告上次決議案及辦理經過情形。 六 進行討論。

第十四條 保民大會每次開會以二小時為限，如有延長必要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五條 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一 攜帶武器者。 二 飲酒昏亂者。 三 喧擾會場不服制止者。

第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由主席指定副保長或保國民學校教職員一人負責紀錄，此項紀錄，由主席及紀錄簽名或蓋章後，交由辦公處妥為保存。

第十七條 保民大會會議紀錄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 開會之日期及地點。 二 出席缺席人員姓名。 三 主席及紀錄人姓名。
四 報告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決議事項。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第十八條 凡討論事項，須一事完畢再及他事，不得雜亂。

第十九條 議程所列應行討論事項討論完畢後，出席人員如有動議，得臨時提出討論之。

第二十條 開會討論議案時，主席須先說明每一議案之要旨，得提供各種不同之解決辦法。

第二十一條 會議時不得二人同時發言，欲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後始得發

言，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報告席次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逾五分鐘，但經主席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第二十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保長應將議決各案整理公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規定者，得適用民權初步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目 戶口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凡未編查各縣依本辦法編查，已編查各縣依本辦法整理。

第二條 保甲以戶爲單位，其編制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五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編查保甲戶口，全縣應同時舉辦，其期間及區域，由各省省政府以命令定之，咨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保甲戶口之編查，以縣政府爲主辦機關，並就縣境各機關團體遴員協助辦理，由縣政府於開始編查前，召集編查人員講習保甲戶口法令及編查手續。

前項編查人員所需之必要經費，應由縣政府編造預算呈省政府核定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 凡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爲一戶，其區分如左：

一 普通戶，凡住戶鋪戶等均屬之。 二 船戶，凡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者

均屬之。

三、寺廟戶、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教堂、教會、清真寺均

屬之。

四、

公共戶、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

公共處所均屬之。

五、外僑戶、凡外國人住戶均屬之。

六、特編戶、凡同一編查

區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里以內不滿一保之畸零居戶等均屬之。

七、臨時戶、

凡流動靡常之戶均屬之。

前項所列各戶內，如另有不同性質之戶附居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其在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區域，並應將合於戶籍法第八九兩條所規定之戶，另加註明。

第六條 各保應就各村街之自然單位編定，或併合數村街編為一保，但不得分割本村街之一部編入他村街之保。

第七條 編戶時，應設定標準、起點、順序挨戶編組，發給門牌，除普通戶外，門牌上應註明各該戶之性質。

第八條 畸零居住在鄰近五里內無甲可併時，三戶以上不滿六戶者，得編為特編甲，二戶以下附隸於鄰近之甲內，在鄰近十里以內無保可併時，三甲以上不滿六甲者，得編為特編

保，三甲以下附隸於鄰近之保內。

第九條 船戶應就與常泊之縣境內河、湖、海面，分段編查，不滿六戶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鄉鎮。

第十條 臨時戶均編爲臨時保甲，不滿六戶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保，已編成保，均附隸于所在地鄰近之鄉。（鎮）

第十一條 宅內原有居民暫時他往者，應保留其甲戶之番號。

第十二條 無家游民，應另列一冊，並分別設法收容管理，不許游移無所歸屬。

第十三條 寺廟戶、公共戶及外僑戶，均附屬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內，不另編爲甲。

第十四條 船戶、（依地方情形視爲普通戶者除外）寺廟戶、公共戶、外僑戶、特編戶、及臨時戶、附隸於鄉鎮保甲內之數目得不受限制，但各該鄉鎮保甲內之所有戶數，仍應編足法定數目。

第十五條 保甲編定後，新增之戶暫附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內編爲臨時戶，俟保甲重新編整時，依法整理。

第十六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得冠以地名。

各保就全鄉或鎮之保數依序編稱，各甲就全體之甲數依序編稱，各戶就全甲之戶數依序編稱。

第十七條 編組保甲，應同時調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如附式）按保甲彙訂成冊，並寫繕一份送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彙編成冊，另繕一份送縣政府，由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統計表，呈送省政府，由省政府彙製全省戶口統計表咨送內政部。

第十八條 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鄉鎮公所應依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廣續辦理戶藉

與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之異動登記。

第十九條 保甲戶口編查後，各保繪製所管區域略圖，填明本區域內之村或街原有名稱及戶口總數，呈報鄉鎮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並揭示於保辦公處。

第二十條 保甲戶口編查後，如遇戶數增減至超過或不足法定之數字，應於每年度開始時變動部份照規定重加編整，但以盡量保持原有鄉（鎮）保界址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及各種表冊證等式樣，均由各省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鄉（鎮）戶口調查表

調查員

戶別	保	甲	戶	住	居住	年月
稱	姓	名	別	性	年	出生年
謂	號	名	別	性	年	月日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寄	寄	寄	寄	寄	寄	寄
暫	暫	暫	暫	暫	暫	暫
居	居	居	居	居	居	居
婚	婚	婚	婚	婚	婚	婚
姻	姻	姻	姻	姻	姻	姻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廢	廢	廢	廢	廢	廢	廢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合計

男口

現住男口

女口他往男

口

他往女

口口

說

明

1. 戶別欄就編查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戶分別填入
2. 稱謂欄戶長以下各行填戶內人口如戶長之妻即填一妻字餘以類推
3. 婚姻狀況欄填未婚已婚潔寡等
4. 教育程度欄填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及識字不識字或能作能寫等
5. 殆疾欄有者應填殆疾名稱無者填無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戶長

蓋章或簽押

第

頁

戶籍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三 梨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四 妻以夫之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

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為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為直接監督官署，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製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 死者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 十一 僑居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

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制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數蓋印並於簿面
之裏面記明張數號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
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
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保存之處所。二、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三、滅失毀損之事由。四、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一、出生。二、認領。三、收養。四、結婚。五、離婚。六、監護。七、死亡。八、死亡宣告。九、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身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種事項。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為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為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但其所在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於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聲請，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二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復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無本籍之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及複本籍。 三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 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為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別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附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 子女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二 同居人。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於其地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

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爲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或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子女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三 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于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爲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時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爲認領登記之報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于聲請書內載明判斷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

業及本籍養子女為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三、當事人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五、養子女為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為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 一、養父母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養子女本生父母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當事人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 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 六、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 七、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為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為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為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證人之姓

、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

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其出生年月日。

七 當事人之一方

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

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因結婚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章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二、受監護人之姓名、

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三、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四、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五、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爲監護終止之登記。

一、受監護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二、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地。二、死亡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三 死亡之原因。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七 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項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長。二 同居人。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使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達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者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在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報告該管

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受死宣告者之失從年月日。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事項爲之

。一 繼承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 繼承人爲未成年時成人，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

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為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為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為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為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登記所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規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成為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為家屬者不在此限。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五 由他家人為家屬者，其原籍。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之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一 家長。 二 家長之配偶。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于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呈送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爲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爲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監督經官署許可，於該戶應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管轄官署之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戶籍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登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編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鵝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粘記於附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即應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一百五條 欲變更登記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 原記名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為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應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為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為無理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願。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上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元以上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二 息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為呈報或轉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為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戶籍為詐偽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公佈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定之。

第二條 辦理戶籍 事務之各級機關如左。

- 一 在中央政府爲內政部。 二 在省政府爲民政廳，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爲警察局。 三 在縣（市）政府或設治局爲民政科或警察局或警佐。 四 在鄉（鎮）公所爲戶籍幹事。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爲管轄區域居住於船舶人民之戶籍，以其常船地之鄉（鎮）爲管轄區域。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國內者 均須履行戶籍法所定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

第五條 戶籍之編造依戶籍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其分產而仍同居者，亦各爲一戶。

第六條 戶籍與人事登記，應設本籍及寄籍兩戶籍登記簿與人事登記簿分別填寫登記之。
前項登記簿，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依本細則規定之格式分別製備，每簿一百頁逐頁編號加蓋騎縫印後將正本發交各鄉鎮公所，副本留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備用，但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時，得將副本一併發交各鄉（鎮）公所，於填寫後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備用。

戶籍法人事登記聲請，當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印發各鄉（鎮）公所備用。

第七條 縣（市）或設治局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應先編造保甲戶口，由保甲長就保甲戶口清冊中合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本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家，通知或代各該家長將家屬人口之有關各事項填入戶籍登記聲請書，經家長簽名或畫押後，送請鄉（鎮）公所爲設籍

登記，在已舉辦戶口普查之縣（市）或設治局，應據普查戶口清冊為前項之設籍登記。

第八條 戶籍登記開始之後，保甲長遇有關係設籍、除籍或人事變動事項，應同時通知或代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填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經其簽名畫押後送請鄉（鎮）公所，分別為戶籍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籍或人事變動事項，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有依法自行聲請登記之義務。

第九條 設有警察地方，由警察機關指派員警，協同保甲長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保內學校員生，均有協助保甲長填寫聲請書之義務，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為必要之協助。

第十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月應隨帶戶籍及人事登記簿巡迴各保抽查校對，遇有填記不實或漏未登記者，應即分別更正補辦。

前項校對並得於戶長會議、甲居民會議及保民大會為之。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次收到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時，應即分別本籍寄籍登入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註明號數於聲請書上，並將各簿內之頁與聲請書加蓋騎縫印後，原聲請書存根應由保辦公處每年分類裝訂成冊，妥為保存。

第十二條 戶籍經登記後，凡因聲請遺漏或因分戶或因取得國籍及回復國籍而設立新戶時，應由聲請義務人自行填具或由保甲長查詢代為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送鄉（鎮）公所為設籍登記，如因發生複本籍或因全戶消滅或因喪失國籍而撤除本戶時，亦應依戶籍法第

四十八條之規定，由聲請義務人自行填具或由保甲長查詢代為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連同許可書或證明書送鄉（鎮）公所為除籍登記。

第十三條 凡因人事變動而發生戶籍或家內人口變動時除依法為必要之人事登記外，應同時在戶籍登記簿中關係戶之第頁內為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戶之全部或一部欲為戶籍法第四十四條之轉籍時，應向原籍縣（市）或設治局之該管鄉（鎮）聲請為除籍登記，並向移轉縣（市）或設治局之該管鄉（鎮）聲請為設籍登記，欲為戶籍法第四十五條之遷徙時，應分別向原管籍及新遷鄉（鎮）聲請為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屆月終，應將本月內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原聲請書分別彙總，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第十六條 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將戶籍人事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誤後，謄入戶籍登記簿及人事登記簿副本於聲請書上註明登記號數蓋印後，將原聲請書發送各鄉（鎮）公所分類裝訂保存。

聲請書經審核有錯誤時，應發交原鄉（鎮）公所更正。

第十七條 各鄉（鎮）公所應根據戶口及人事登記簿或原聲請書編製簡易戶口統計，以一份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並得抄一份交各保辦公處。

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應根據戶口及人事登記簿編製全縣（市）或設治局之戶口統計，以一份呈送省政府民政廳，以一份發交各鄉（鎮）公所。

省政府民政廳收到前項統計經審核後，應送省統計機關編製全省戶口統計，由省政府以一份咨送內政部，以一份發交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第十八條 家長或聲請義務人，有戶籍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情事之一者，依各該條分別處罰，並仍令依法補行登記。

第十九條 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列入縣（市）或設治局預算，不得向人民攤派。

第二十條 戶籍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事登記事項未能全部舉辦時，應先舉辦出生、結婚、離婚、死亡。

第二十一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登記簿、統計表，依本細則所附之格式。

第二十二條 除依戶籍法及本細則登記之本籍及寄籍戶口外，所有暫居戶口及其異動之登記辦法另定之，其登記表簿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直轄於行政院之市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蒙藏等特別行政區域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得酌量變通，但須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修正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 國	年	月 份
(鄉)		
(市) (設治局)		戶 口 統 計 報 告 表
(市)		
(加蓋編報機關印信鑑記)		

戶 口 統 計 報 告 表 總 說 明

- 1.本表式在各級辦理戶籍事務機關於辦理戶籍統計及報告書上級機關時，均適用之。
- 2.本表式各級辦理戶籍事務機關，每月應編報一次，其編報程序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 3.各表內「區域別」一欄，在鄉鎮公所填報時不適用之，在縣市政府設治局及院轄市之警察局填報時，該欄內應填鄉鎮名稱，在院轄省政府填報時，該欄內應填縣市及設治局等名稱。
- 4.各表內所列年齡，應採用實足年齡計算法，凡不滿一年之零月日均不以「歲」計，

例如五歲零一日者，應作五歲，十一歲零一個月又二十九日者，亦仍作十一歲。

5.各表內數字，應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6.各表格邊線之長度，以直二十公分，橫三十公分為原則，但因適應需要，得將橫線酌量加寬。

7.各表內之「總計」一欄，祇須在各該表之第一張內填列。

8.表式（一）及表式（六）之「區域別」一欄每張能列二十個區域其餘各表式之「區域別」一欄，因須分列性別或籍別，每張僅能列十四個區域故表式（一）及表式（六），每張可配合其餘表式各二張。

戶口統計報告表(一)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管區戶籍登記簿所載截至上月底止之本籍及寄籍戶口男女數目填列

(一式)

戶口統計報告表(二)

本省籍人口年齡性別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區性	本共	寄共	籍未滿	一歲處	備註	
					一歲至五歲	六歲至十一歲
城總	共計	四十五歲以上	四十六歲至五十四歲	三十五歲至三十九歲	三十歲至三十九歲	二十歲至二十九歲
男計	共計	四十五歲以上	四十六歲至五十四歲	三十歲至三十九歲	二十歲至二十九歲	十一歲至十七歲
女	共計	四十五歲以上	四十六歲至五十四歲	三十歲至三十九歲	二十歲至二十九歲	十一歲至十七歲
男	共計	四十五歲以上	四十六歲至五十四歲	三十歲至三十九歲	二十歲至二十九歲	十一歲至十七歲
女	共計	四十五歲以上	四十六歲至五十四歲	三十歲至三十九歲	二十歲至二十九歲	十一歲至十七歲

(二) 表式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管區域戶籍登記簿所載截至上月底止本籍及寄籍男女年齡，按表內所列本籍分組及性別計算填入各該組內，例如未滿一歲之男或女，即計入「未滿一歲」組之男或女內，餘類推。

戶口統計報告表(三)

本寄籍人口職業性別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區域

性

本

籍

寄

籍

備

農礦

工商

交公

農礦

工商

備

別

別

共

事

其

事

其

別

別

業

業

業

業

業

別

別

業

業

業

業

業

別

別

業

業

業

業

別

別

業

業

業

業

別

別

業

業

業

業

說明：本表應參照該管區域戶籍登記簿內「從業或服務處所」及「擔任職務」兩欄所載，截至上月底止滿十二歲以上人口之職業性別分別本籍及寄籍逐一計算填列。

戶口統計報告表(四)

本寄籍男女教育程度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備註

籍
寄

本

區
域

籍
別
共
計

受教育
畢業

高等教育
肄業

中等
教育

初等
教育

小學
肄業

初中
肄業

高中
肄業

高等教育
畢業

中等
畢業

初等
畢業

小學
畢業

初中
畢業

高中
畢業

高等教育
畢業

計

不識字者

私塾者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計

計

男

女

男

女

表式(四)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管區域戶籍登記簿內「教育程度欄所載截至月底止之滿六歲及以上男女，分別本籍及寄籍，按所進學校之等第畢業或肄業，其未進過學校者，則按「私塾」與「不識字」分別計算，填列「受高等教育者」指受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同等之教育者而言，「受中等教育者」指受高初中以及與高初中同等之學校者而言，如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受初等教育者」，指受高初級小學以及與高初級小學同等學校者而言，未進過學校而識字者列入「私塾」。

戶口統計報告表(五)

戶籍變更	登記	轉籍	登記	民國		備註
				口	戶數	
籍人		籍人				
其計		其計				
本籍		本籍				
寄本籍		寄本籍				
寄籍		寄籍				
總計		總計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管區域戶籍登記簿所載七月內爲戶籍變更登記者之本籍及寄籍之戶口按設籍、轉籍、除籍三類事件，分別計算填入各該欄內。

戶口統記報告表(六)

出生男女及其父母之年齡職業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表式(六)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管區城及本籍寄籍人事登記簿所載上月內出生人數，分別男女，各計總數填入表內「出生人數」欄，應根據人事登記簿所載出生者父母之年齡，按表內所列年齡分組及分別父母計算填入「出生者父母之年齡」欄下各該組內例如未滿十八歲之父或母，即計入「未滿十八歲」組之父或母欄，餘類推。出生者父母之職業，則根據人事登記簿內「從業或服務處所」及「担任職業」兩欄所載，參酌填入「出生者父母之職業」欄。

戶口統計報告表(七)

結婚者之性別年齡職業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區性結婚者年齡

結婚者

職業

業

城別共計

農礦工

人

業

總別計

商業

事服務

業

未滿十八歲

交通運輸業

其

業

計

公務

自由職業

業

男計

業

他

業

女計

業

註

業

男

業

業

業

女

業

業

業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管區域本籍及寄籍人事登記簿所載上月內結婚人數，按其年齡分組及性別，分別計算，填入各該組內。例如未滿十八歲之結婚男或女，即

填入「未滿十八歲」組之男或女欄，餘類推。「結婚者職業」欄，應參照人事登記簿內「從業或服務處所」及「擔任職務」兩欄記載，計算填入。

戶口統計報告表(八)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管區域本籍及寄籍人事登記簿所載上月內離婚人數，按其年齡分組及性別，分別計算填入各該組內，例如十八歲至三十四歲之離婚男或女欄，應記入「十八歲至三十四歲」組之男或女欄，餘類推，「離婚者職業」欄

戶口統計報告表(九)

死亡男女及年齡職業

材料時期

民國

六

目錄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管區域本籍及寄籍人事登記簿所載上月內死亡人數，分別男女，按其年齡依表內所列年齡分組及性別計算填入各該組內。例如未滿一歲之死亡男女，即記入「未滿一歲」組之男女欄餘類推。「死亡者職業欄應參酌人事登記簿內「從業或服務處所」，及「擔任職務」兩欄未滿十二歲及以上之死亡男女，分別計入，凡未滿十一歲者，工職業概不列入。

戶口統計報告表(九)附表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管區域本籍及寄籍人事登記簿所載七月內死亡人數分別男女，按其死亡原因，分別計算填入各該組內，例如患赤痢之死亡男或女，即計入「赤痢」組之男或女欄餘類推。

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甲 總則

甲 總則

- 一 凡安全之縣、市、局，應一律於三十二年度內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最遲須七月一日開始辦理，但因情形特殊呈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在戶政機構尚未充實，訓練尚未完成之處，應於三十二年度上半年內，一律充實完成。尚未成立鄉鎮公所之處，戶政事項由聯保主任辦公處辦理，其承辦戶政人員，准比照鄉

初次辦理戶籍登記之縣、市、局應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先編查保甲戶口，其保甲已經編查完竣者，則祇辦戶口調查，戶口調查計劃另定之。

五 各縣市局在開始辦理登記以前，應利用各種機會，擴大宣傳，使民衆普遍瞭解，其辦法另定之。

六

各縣市局在開始辦理登記以前，應照規定式樣，將應用書表簿等製成木版印齊備用，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及鄉鎮公所，並應製備戶籍樞應用。（附式）

七 各省市政府，應於開始辦理登記以前，將所屬辦理戶籍之縣、市、局名稱、開始辦理日期暨其進度，列表送內政部備查。

乙 登記

八

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聲請義務人得委託保甲長或當地小學教員代填，受委託人不得託辭拒絕。

九

人事登記事項，應依法分爲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繼承九種；但開始時，得先舉辦出生、結婚、離婚、死亡四種。

十

已辦人事登記之處，不再辦保甲戶口異動登記，關於遷入遷出人口之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十一

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經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謄入登記簿發還鄉鎮公所後，得轉

發各保存查。

十二、全縣市局戶口初次登記完畢後，各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應就調查材料，用條紙法整理編製本寄籍及暫居戶口之統計，呈送省市政府彙製全省市統計送內政部備查。（附條紙整理法說明）。

十三、各甲得製備戶口異動遞查牌，於月初交由各戶將上月份戶口變動事項填寫牌上，自第一日起遞傳至最後一戶，轉交甲長查明後，填寫聲請書，彙送保長覆核後轉呈鄉鎮公所（附遞查牌式）。

丙 督導考核

十四、戶籍登記開始後，應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派員前往各鄉鎮督導，省市政府派員前往各縣市局督導，內政部派員前往各省市督導。

十五、各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應按月派員至各鄉鎮保抽查一次，各省市政府應按季派員至各縣市局抽查一次，內政部於每年派員至各省市抽查一次。

十六、戶籍及人事登記之抽查，每省市為二至五縣市局，每縣、市、局為二至五鄉鎮，每鄉鎮為三保，每保為三甲，甲須挨戶查詢。

十七、各甲長應於甲長會議時，向保辦公處報告甲內戶口變動情形，各保長應於保長會議時，向鄉鎮公所呈報保內戶口變動情形，各鄉鎮長應利用會議機會，並不時派戶籍幹事前

往各保查詢戶口變動情形。

一八 各級戶政人員及該主管長官辦理戶政成績，於每年終由上級官署考核一次，分別獎懲，此辦法另定之。

一九 在尚未辦理國民身份證之處，關於身份之證明，得聲請鄉鎮公所填發戶籍或人事登記謄本，蓋用鄉鎮公所鈐記，交聲請人收執以資證明，鄉鎮公所不得拒絕。

二〇 各縣市局於年度終了以前，應將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情形暨其困難問題編製報告書，呈送省市政府彙編全省市戶政報告書，送內政部備查。

條紙整理法說明

(1) 準備物品：

(一) 條紙：式樣如圖一至圖八，暫分黃白兩色，白者缺左角，黃者缺右角，紙質均堅厚。

(二) 符碼表：式樣如圖十一至十五，大小不拘。

(三) 分類本表：式樣如圖十六至圖十九，大小以人口多少為定，最好做成木格或以竹片為格，否則以鐵釘釘起，繩以麻繩亦可，惟須堅穩不致移動。

(四) 鉛筆鋼筆抽麻橡皮圈等。

(2) 開始工作：

(一) 條紙作用

1. 圖一二作年齡籍貫職業教育程度統計用圖三四作出生統計用圖五六作死亡統計用圖七八作婚姻統計用。
2. 以調查所得（即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所載）各項材料用各種數字符碼代替然後再將數字符碼填入條紙（每一符碼代替一個調查項目）每人一紙男性用白紙（缺左角）女性用黃紙（缺右角）

(二) 填法：

1. 條紙中間空格係填某人住某鄉某保某甲某戶如圖九爲第三鄉十四保五甲七戶。
2. 如係本籍則在「籍」欄填「本」字寄籍則填「寄」字如圖九。
3. 如某人年齡四十歲先查符碼表（圖十一）屬四十至四十五一組則填10業商查圖十二填，高中畢業查圖十三填3如圖九。
4. 出生統計填出生者父母之年齡職業仍照符碼表依男白紙女黃紙填如圖十係女孩之父母年齡職業。
5. 死亡統計填死者之年齡職業見圖十八餘同前。
6. 婚姻統計填結（離）婚者男女各一紙結婚在「婚」欄填「結」離婚填「離」餘同前見圖十九。
7. 每人一紙至全部人口填畢後即作校對工作。

(三)校對：

1. 安填後依此互作校對即甲填者交乙乙填者交丙。
2. 第一校對每隔五張或十張一對。
3. 第二校對每隔二張一對。
4. 校對時注意符碼有無錯誤數目有無遺漏。

(四)入表：

1. 校對無訛後按照各種分類逐項歸入分類木表如計算教育程度時以圖一二所有條紙入圖十六中男女分開各別爲之。

2. 條紙放入本表後就分別整理每格所有紙條每一紙條即代表一人按紙條數填入統計報告表中。

紙 條 式 樣

圖籍 教業 年

圖籍 教業 年

三圖

父
母
親

年

業

父
母
親

年

業

四圖

五圖

年
業

教

年
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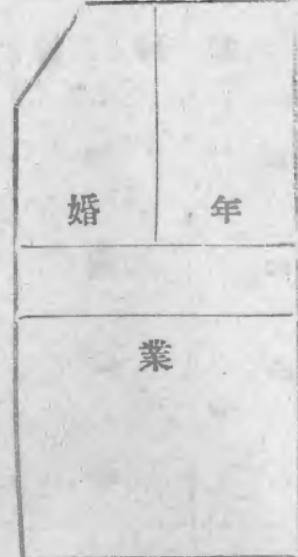
因

四圖

八 圖



七 圖



十 圖



九 圖



年 齡	不 滿	1	6	12	18	20	25	30	35	40	46	60	80
符 號	1	5	11	17	19	24	29	34	39	45	59	79	以 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職業圖十

教育程度

圖十三

高等教育高中教育		初中教育		高小教育		初小教育		私塾		不識字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不識字
符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符碼	12										
出生者之父母及婦女離婚者用之											
年齡	不滿18	18	34	35	45	46以上					
符碼	1	2	3	4							

疾 病 死 因 用 圖 十 五

表 分 類 度 程 育 教

種別		符號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籍	男													
	女													
寄籍	男													
	女													

出生男女之父母年齡職業分類 表

父(母)	男				女			
	父(母)之年齡				父(母)之年齡			
	1	2	3	4	1	2	3	4
父 (母) 之 職 業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省籍男女及死亡男女年齡職業分類 表

本省籍 寄死女	年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職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縣

鎮鄉

保

甲戶口變動遞查牌（正面）

戶別	當事人	性別	年齡	年出生	教程	育度	從事	業務	或擔	任職	本籍	寄籍	暫居	登記事由	人增數	口減數	備考
戶六																	
戶五																	
戶四																	
戶三																	
戶二																	
戶一																	

遞查牌反面填寫說明

- 一 「當事人」欄是記載該戶變動者的姓名。
- 二 「教育程度」欄應填明畢業或肄業的學校名稱，曾入私塾者，按其在塾年期填「私一」、「私二」之類，不識字者填「不字」。
- 三 「從業或服務處所」，應按其職業性質填寫，「服務處所」應填「機關」「學校」或「工廠」「商店」等的名稱，「擔任職務」應各就其業分別填明，如「商店」之「經理」或「會計」等是。
- 四 「登記事由及其年月日欄」，是記載戶口變動的種類及其日期，如在三十一年十月一日結婚者，即填「結婚參壹拾壹」，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娶入或嫁出，又如同時徙入者，即填「徙入」參壹拾壹於備考欄內，填明原遷出地址。

遞查方法

一 每甲製一長三十公分，寬五十公分之木質白色油漆牌，將所屬各戶番號及應行登記事項

列入，以便查填。

二 每月一日由甲長將遞查牌交給第一戶，就上月份戶口變動情形填入牌內，挨戶傳遞，限於二日內遞傳至最後一戶，交還甲長登記。

三 戶內人口如無變動，應於備考欄內填「無」字，如係全戶變動，應由比隣之戶於遷出之戶內註明，再由徙入新戶加入遞查。

結婚離婚之性別年齡職業分類表

職業	年齡				性別		
	1	2	3	4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暫居戶口登記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內政部公布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

- 一 本辦法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 在現居之縣市內居住滿一月以上而未取得該縣市之本籍或寄籍者為暫居戶口。
- 三 在他處另有住所或居所而來去靡常之流動戶口由保辦公處或供人住宿之旅館宿舍等報冊登記，月終由保長彙報鄉鎮公所備查，但在一處繼續居住滿六個月有再繼續居住之意思依法應取得該縣市之寄籍者，應一面於暫居戶口登記簿內為遷出登記，一面於寄籍戶籍登記簿內為設籍登記。
- 四 暫居戶之遷入遷出登記，準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之戶籍登記聲請書及戶籍登記簿，暫居戶口之人事登記，準用人事登記聲請書及人事登記簿，但應於封面註冊「暫居」字樣，不得與本籍或寄籍戶口合用一簿。
- 五 暫居戶口之統計報告，準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之戶籍統計報告表式，將其寄籍欄改為暫居欄，填入暫居戶口，并於封面註明「暫居」字樣，不得與本寄籍戶口相混。
- 六 本辦法所未規定事項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遷徙人口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公布

一 已辦戶籍之處之遷入遷出人口登記，悉依本法辦理，不另辦戶口異動登記。

二 本辦法所稱遷入遷出人口，指不變更戶口及暫居戶口登記之往來人口而言。

三 凡九種人事登記以外之人口變動，均視其增減性質，分別併入遷入遷出項內。

四 因人口遷徙而發生戶籍或人事變動時，應分別為戶籍或人事登記；其合于暫居戶口之條件者，應為暫居戶口之登記，均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五 遷徙人口，應由家長隨時報請保甲長轉報鄉鎮公所登記，並由該管保甲長隨時調查轉報，以免遺漏，其遷徙在十日以內或不出本鄉鎮者，得由該管保甲長設冊登記，於月終彙報鄉鎮公所備查。

六 遷出本鄉鎮以外者，得請求鄉鎮公所附發遷徙證（附式）

七 遷徙人口之登記，準用人事登記聲請書及登記簿，但應於封面註明遷徙字樣，不得與人事登記合用一簿。

八 各鄉鎮公所應於每季開始五日內，將上季遷徙人口統計表，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彙製終以前送內政部。（附統計表式）

九 全縣市局遷徙人口統計表，於十日前呈送省市政府彙編製全省市遷徙人口統計表，於月終以前送內政部。

十 凡遷徙不出本區域之人數，統計時應予剔除，在鄉鎮遷徙人口統計報告表內，不列遷徙不出本縣市局內之人數，在省市遷徙人口統計表內，不列遷徙不出本省市之人數。

十一 本辦法所未規定事項，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辦理。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遷徙人口統計報告表

遷徒人口年齡性別

四十五歲四十六歲至五十四歲	五十五歲以上	外省	外外共外	鄉外共外	鎮外外外	縣國計	鄉外外外	外外外外	省國計	外外外外	外省
---------------	--------	----	------	------	------	-----	------	------	-----	------	----

說明：1.本表外鄉鎮欄，係指同一縣市局內之其他鄉鎮而言，外縣欄係指同一省內之其他縣市局而言。

2.本表式適用於鄉鎮公所，有省市縣各級統計表，均依由本表式填報，惟縣市局之統計表，應剔除外鄉鎮欄及其人數，省市統計表並應剔除外縣欄及其人數。

遷徒證存根

茲據本鄉(鎮)○保○甲○戶居民○○○聲請於○年○月○日遷往○縣
○鄉(鎮)除發給遷徒證外留此存根備查

○○鄉(鎮)公所填發

遷字第(此處蓋蓋鎮公所騎縫圖記)號

年 月 日

遷徙人○○○備

考

遷出生年月

日

齡

就業程度

日

別

從業或服務處所

日

別

擔任職務

日

別

寄本原地

日

別

遷入地

日

別

同遷人數

日

別

遷出地

日

別

說明：

- 一、本證只限一人使用如同遷者有二人以上應每人各發一張。
- 二、本證由遷徙人於到新遷住所時呈當地鄉鎮公所。
- 三、備考欄內應填遷徙事由。

○縣○鄉(鎮)長○○○

年 月 日

人遷同
共計

第六目 其他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應就本省情形將各縣分為三等至六等。

第三條 縣之等級由省政府依照各縣面積，人口，文化及交通各項假定分數之總和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前條假定分數之總和外，省政府得依照實際需要酌予提高等級。

一 暢連國界。 二 地臨海濱。 三 孤懸海外。 四 居民複雜。 五 在
國防上特殊重要。

第五條 各省政府釐定縣等，應依照本辦法所附表式，分別填明，報內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各縣等級一覽表

縣名	面積	人口	經濟	文化	交通	總計	有無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各款情形	應列等次

修正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布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修正

甲 總綱

- 一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之督導考核，依本方案辦理之。
- 二 各省之實施成績，由內政部考核之。
- 三 各縣之實施成績，由各該省政府督同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考核之。
- 四 各鄉鎮之實施成績，由各該縣政府考核之。

乙 考核程序

- 五 省政府應將實施成績表每三個月彙報內政部一次。
前項表式由內政部制定之。
- 六 縣政府應逐月將實施成績表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前項表式由省政府制定之。

七 鄉鎮公所應逐月將實施成績表報縣政府查核。

前項表式由縣政府制定之。

八 縣政府對各鄉鎮，除隨時由指導員分區督導外，每年應定期舉行各鄉鎮實施成績總檢閱一次。

前項檢閱結果，應即作成各鄉鎮年度成績比較表，分別呈報公布，並應按各鄉鎮成績之優劣，明令獎懲，報省政府備查。

九 省政府對各縣，除隨時督同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考核外，每年應定期派員分赴各縣，舉行各縣實施成績總檢閱一次。

前項檢閱結果，應即作成各縣年度成績比較表，分別咨報公布，並應按各縣之成績優劣，明令獎懲，報內政部備查。

十 內政部對各省實施成績，每年應定期派員分往各省考核，並轉赴各縣抽查考驗。

前項考查結果，應即作成各省年度成績比較表，分別呈報公布並應按各省之成績優劣，明令獎懲，報 行政院備查。

十一 各級政府之考查時期，應互相銜接，期能覆查按驗，互相覈實。

丙 考核標準

十二 內政部對各省之考核標準如左：

一 省政府主管新縣制之機構是否健全？各級主管人員對新縣制有無深切之認識？
二 新縣制實施成績與各該省原定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及進度是否相符？

三 對各縣之督導考核是否切實。

四 對實施過程中所發生之困難及問題，能否隨時解決改進？

五 省頒之各項補充辦法規定是否完備妥善？

六 其他內政部認為應加考核者。

十三 省政府對各縣之考核標準如左：

- 一 縣政府之組織是否健全？各級主管人員對新縣制有無深切之認識？
- 二 對計劃及命令之執行是否確實？
- 三 實施成績與月報表是否相符？
- 四 對各鄉鎮之督導考核是否切實？
- 五 限期實施事項是否如期確實完成？
- 六 其他省政府認為應加考核者。

十四 縣政府對各鄉鎮之考核標準如左：

- 一 鄉鎮公所之組織是否健全？鄉鎮長對於新縣制有無深切之認識？
- 二 對計劃命令之執行是否確實？
- 三 各種應辦事業是否如期完成？

四 實施成績與月報表是否相符？

五 各種會議是否認真舉行？

六 其他縣政府認為應加考核者。

十五 各級政府之考核，除應注意前列標準外，並應特別注意縣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及四權行使運用情形。

十六 各級政府之考核，同時應指示困難問題之解決及實施辦法之改進，期寓輔導於考核之中。

丁 附則

十七 本方案公布後，各省原定實施計劃未附進度表或已附而未註明年度者，應即於三個月內補具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分年進度表各送內政部查核。

十八 在縣各級組織綱要未完成前，內政部對各省之政績考核，對各縣之年終考績，均應以本方案之執行為中心。

十九 各級政府為執行本方案有制定詳細單行辦法之必要者，得由各該級政府自行制定之，報上級機關備查。

二〇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4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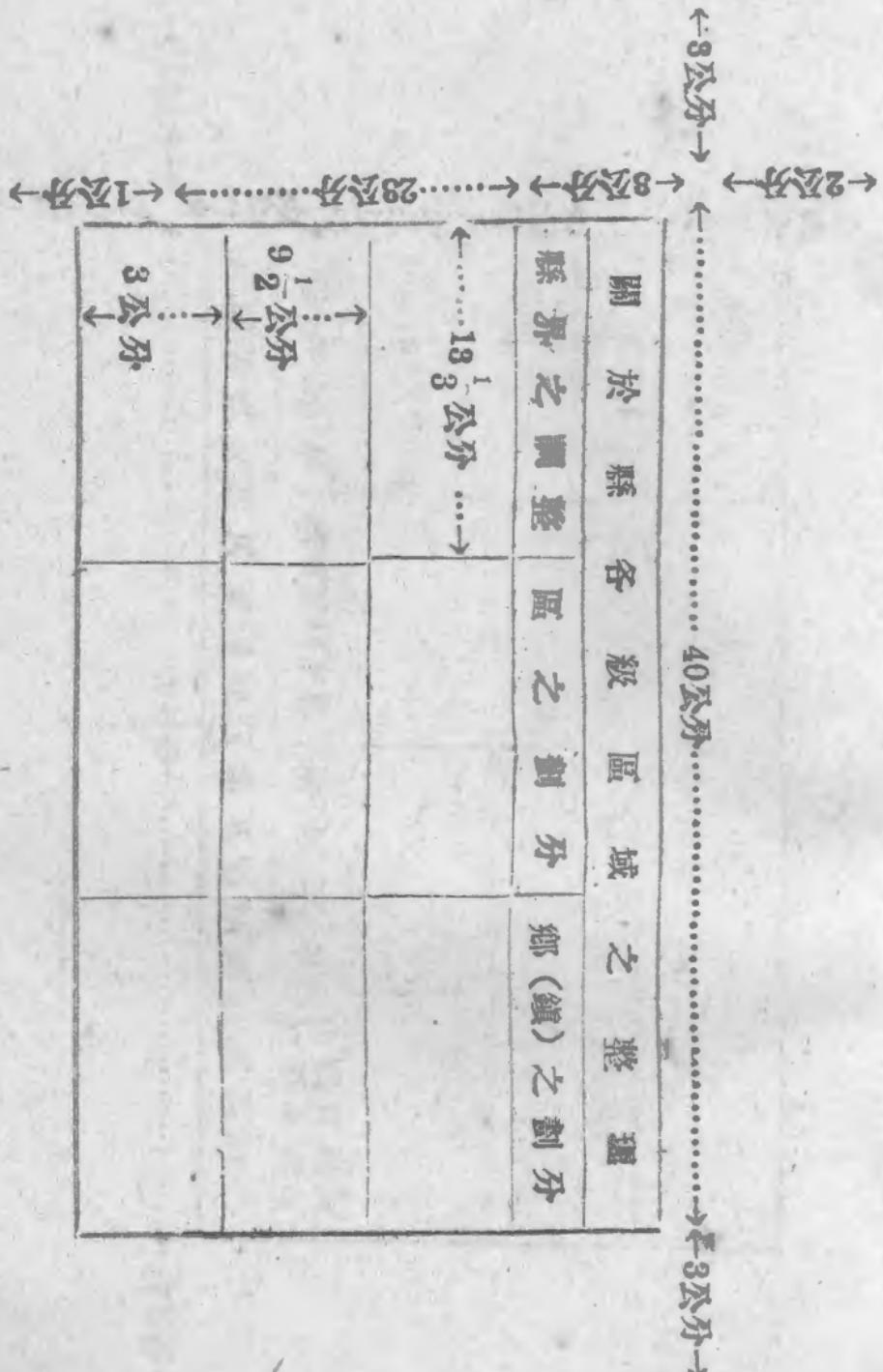
29公分

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考核方案附表

(註：所附表式製用時，照公分放大，石印。)

←3公分→ ←4公分→ ←..... 36公分..... → ←3公分→

省縣各級組織編要實施情形月報表				
年 月 日 填 報				
類別 或 原 定 計 劃 展 期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關 於 縣 各 級 機 構 之 調 整	縣 政 府	區 署	鄉(鎮)公所
9公分•→				
↑ $\frac{1}{2}$ 公分 ↓				
↑ $\frac{3}{2}$ 公分 ↓				
9公分 ↓				



關於縣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及四權行使情形			
縣參議會	鄉鎮民代表會	保民大會	戶長會議或 甲居民會議
←...10公分...→			
↑ $9\frac{1}{2}$ 公分			
↓ 4公分			

←2公分→ ←3公分→ ←3公分→ ←2公分→ ←1公分→ ←3公分→ ←3公分→ ←40公分→ ←3公分→ ←3公分→

←8公分→

40公分

→←3公分→

←23公分→←3公分→←23公分→←23公分→←1公分→

關於縣各級幹部人員之甄審訓練			
縣政府 長及職員	區長及區指導員	鄉鎮長及幹事	保甲長及幹事
←…10公分…→			
↑ 9 1 2 ↓			
↑ 4公分 ↓			

關長及縣員	於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考核獎懲	40公分
區長及區指導員	鄉鎮長及幹事	23公分
保甲長及幹事		23公分
		1公分

→ 2公分 ← → 2公分 ← → 2公分 ← → 1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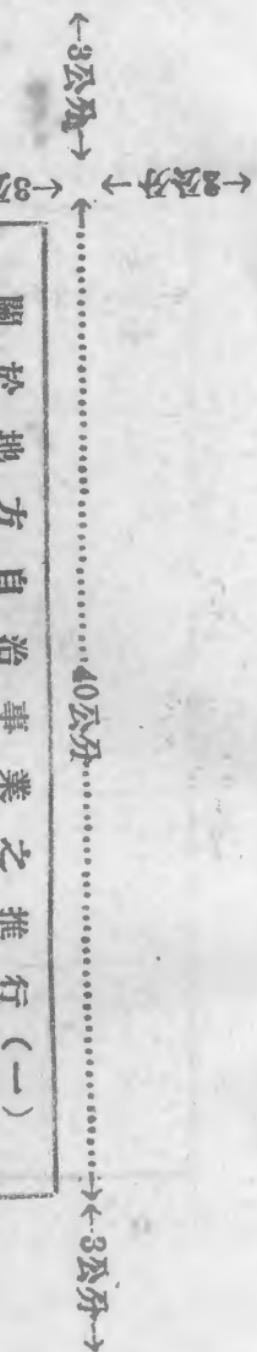
← 8公分 →

40公分

← 8公分 →

← 8公分 →

← 8公分 →



關於地方自治事業之推行（一）	
縣財政之割理	縣公款之清理
←10公分→	鄉鎮經費 荒山荒地之調查墾殖及辦
↑ $9\frac{1}{2}$ 公分	
↑ 4公分	

←3公分→

•40公分•

1

關。於地方自治事業之推行。(二)

保甲之編整 戶口之查記 報登 訓組國民兵各隊級之建立 警察各權務縣務之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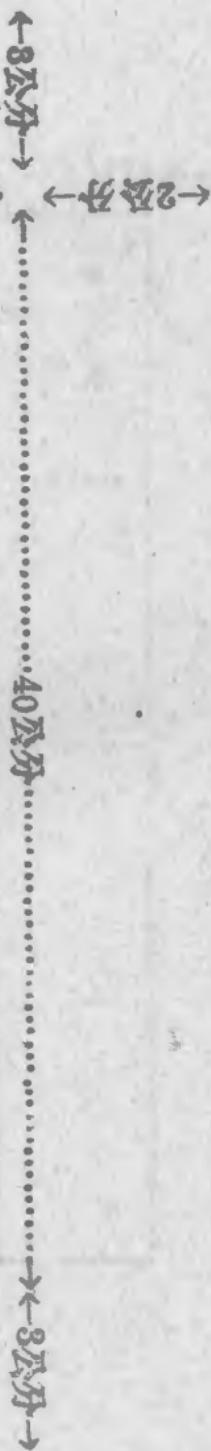
← 8 公分 →

9
1
2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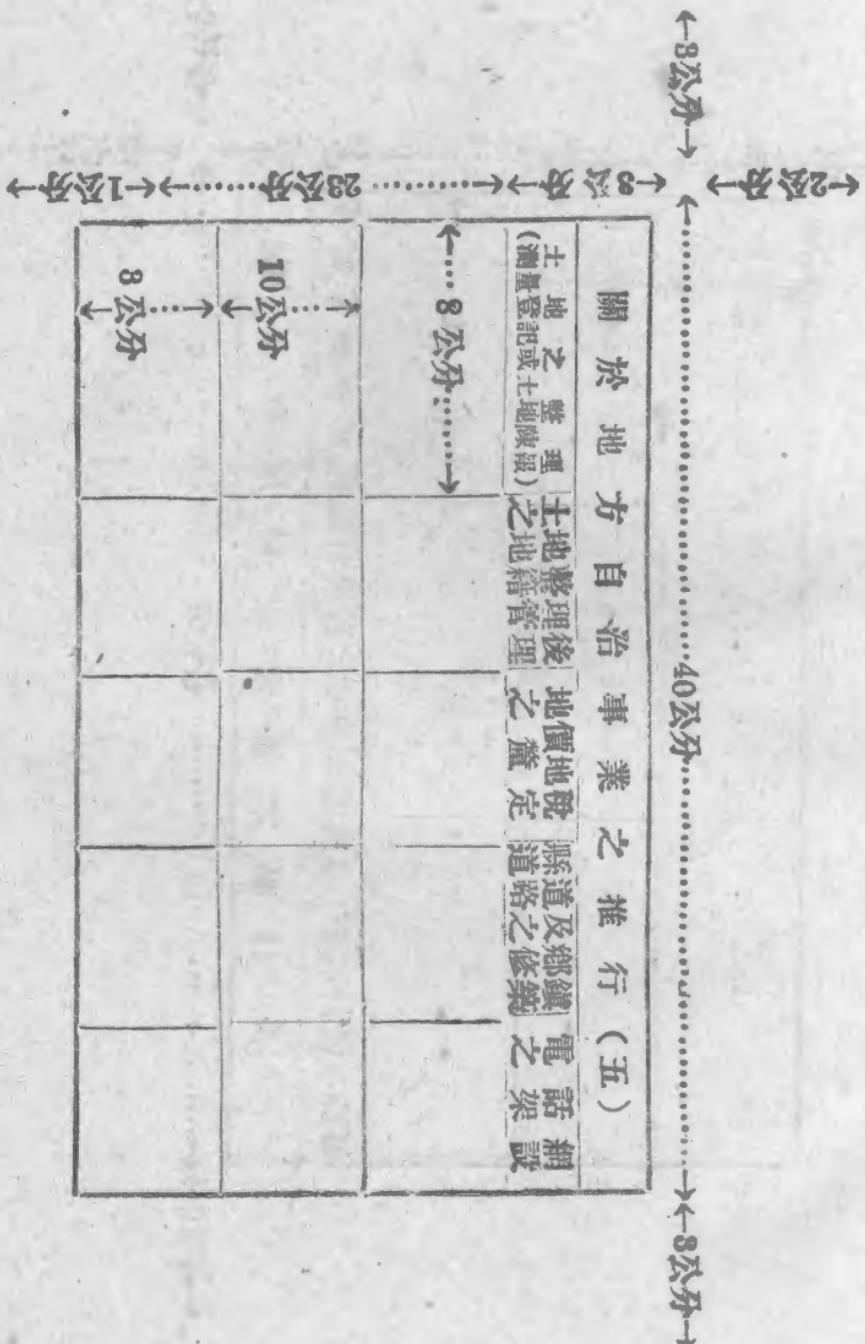
8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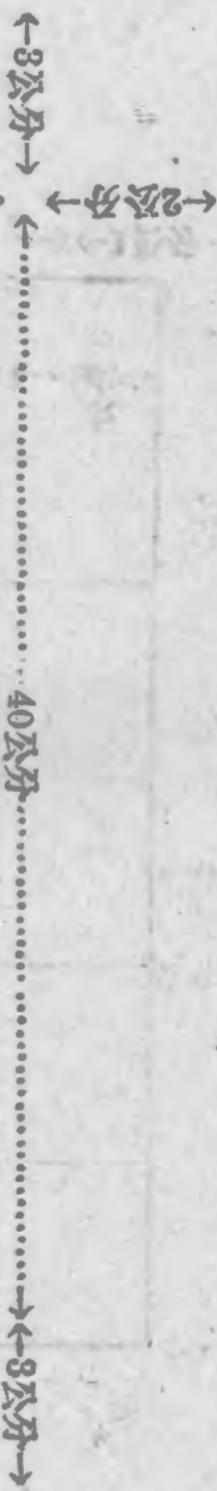
關於地方自治事業之推行(二)	戶口之查報登記	各級國民兵組訓	縣各級警察機關之建立	縣務警務之推行
保甲之編整	戶口之查報登記	各級國民兵組訓	縣各級警察機關之建立	縣務警務之推行
← 8公分 →				
↑ ↓ 1 公分				
↑ ↓ 2 公分				
↑ ↓ 3 公分				

關於地方自治事業之推行(三)	國民學校之設置	補習教育之舉辦
文盲及學齡兒童調查	中心學校之設置	
10公分		
9 $\frac{1}{2}$ 公分		
4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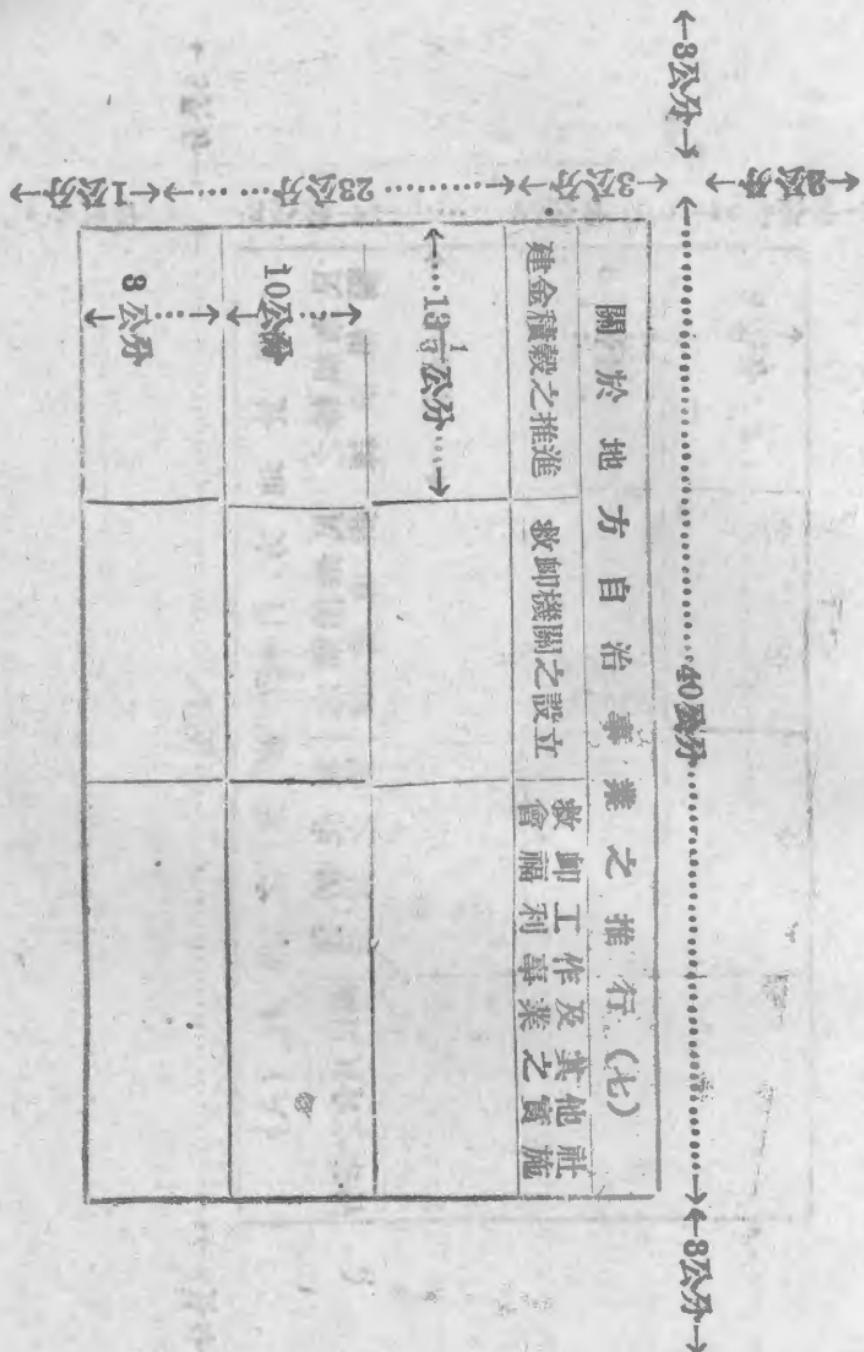


↑ 10公分	← 10公分	→ 10公分	← 10公分	→ 10公分
↑ 9公分	↓ 9公分	↑ 9公分	↓ 9公分	↑ 9公分
↑ 4公分	↓ 4公分	↑ 4公分	↓ 4公分	↑ 4公分





	關於地方自治事業之推行（六）
水利之疏濬興修	農林畜牧之改良保證 簡易工業之提倡及改良
$13\frac{1}{3}$ 公分	
$9\frac{1}{2}$ 公分	
4公分	



←3公分→

·40公分

↓

關於地方自治事業之推行(八)

國民月會之舉行
運行會之新動
運行會之體
運行會之精神
運行會之指
運行會之訓
運行會之組
運行會之民
運行會之編

←…10公分…→

4 公分

關於地方自治事業之推行(八)	
國民月會之舉行	推動之推行
新動之推行	運行
民衆團體之領導監督	新動之推行
民衆組織訓練	運行
←…10公分…→	國民月會之舉行
↑ ↓ 1 公 分	新動之推行
↑ ↓ 4 公 分	國民月會之舉行

↑
2公分

←↓→

↑

↓

19 $\frac{1}{2}$ 公分

22 $\frac{1}{2}$ 公分

附 註

其他要之關實施事項組織

↑ 6
↓ 2
↓ 2
↓ 2

一	各省可參酌本表及其附表格式，印發各縣，督飭各月依式填報，以爲省政府彙填本表及其附表之根據。
二	根據本表時，除參照各縣之月報表外，應隨時填報本府調查所得之資料，並有須加說明之省。如省政府對於表內填註。關於各項之規畫情形，應一併填

表列各項之填報，以就全省之一般實施情況爲準，其各縣成績之參差不齊者，對成績最優劣之縣，應酌加列舉。表列項目或各欄篇幅，如不敷應用時，得增加或放表列之。之填報，一律採用數字，以便統計。本表範圍由省政府按月填具三份，咨報內政部存轉。

1 $\frac{1}{2}$ 公分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表列各項之填報，以就全省之一般實施情況爲準，其各縣成績之參差不齊者，對成績最優劣之縣，應酌加列舉。表列項目或各欄篇幅，如不敷應用時，得增加或放表列之。之填報，一律採用數字，以便統計。本表範圍由省政府按月填具三份，咨報內政部存轉。

↓ 2
↓ 2
↓ 2
↓ 2

民國 年 月份 省關於地方自治事業之推行(二)附表(一)

(填報本月份編整保甲查報戶口數)

民國 年 月 份 省關於地方自治事業之推行(二)附表(一)
(填報本月份編整保甲查報戶口數)

是否包括 全縣市之甲 戶口數	合計	男	女	戶數	甲數	保數	鄉鎮數	縣別	縣
		1...女	2...女	3...女	4...女				
1...女	1...女	1...女	2...女	3...女	4...女				
		1...女	2...女	3...女	4...女				
2...女	2...女	1...女	2...女	3...女	4...女				
		1...女	2...女	3...女	4...女				
3...女	3...女	1...女	2...女	3...女	4...女				
		1...女	2...女	3...女	4...女				
4...女	4...女	1...女	2...女	3...女	4...女				
		1...女	2...女	3...女	4...女				

E
III

年 月份

省關於地方自治事業之推行(二)附表(三)

(填報本月份各級國民兵隊之組訓數)

(-3公分) → -→ 40公分 → ← 3公分 -

第六目 其他 修正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

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依本辦法規定宣誓登記。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一 欺奪公權者。 二 虧欠公款者。 三 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四條 宣誓日期，除由鄉（鎮）公所酌定外，得於舉行國民月會時合併行之。

第五條 宣誓典禮（附式一）在鄉（鎮）公所舉行，以鄉（鎮）長為主席。

第六條 宣誓人應向鄉（鎮）公所領取誓詞，（附式二）親自簽名或蓋章於誓詞上，宣誓後繳交鄉（鎮）公所。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鎮）公所應按名發給公民證（附式三），並造具公民名冊二份，分保登記（附式四），一分存鄉（鎮）公所，一份連同誓詞，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公民在本鄉（鎮）登記後，如有遷居至其他鄉（鎮）時，應為移轉之登記。

第九條 公民經宣誓登記後，有犯第二條各項情事之一或死亡時，鄉（鎮）公所應將其登記及公民證追繳註銷，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宣誓儀式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唱國歌
- 三 向國旗黨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五 主席領讀誓詞宣誓人均舉右手唱名循聲朗讀
- 六 禮成

鄉（鎮）保應辦事項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鄉鎮保除執行上級官署之委辦事項外，其應辦之主要事項如左：

- 一、辦理戶口調查及戶籍人事登記。
- 二、編組訓練國民兵隊。
- 三、維護地方治安。
- 四、預防天災人禍。
- 五、振災、濟貧、育幼、養老。
- 六、辦理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
- 七、調查登記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
- 八、辦理成人補習教育及職業訓練。
- 九、籌集國民教育基金。
- 十、調查整理地方公有款產。
- 十一、調查登記公私荒山荒地。
- 十二、改進漁林畜牧。
- 十三、辦理農產品改良運銷。

- 十五 改進手工業。
- 十六 舉辦農工產品比賽。
- 十七 舉辦其他各種造產事業。
- 十八 興修橋樑、河堤、堰閘、池塘。
- 十九 修築保護四境道路。
- 二十 修築街市。
- 二十一 架設保護鄉村電話。
- 二十二 創立合作社，經營各種合作事業。
- 二十三 協助調查地價。
- 二十四 設立衛生所及保健藥箱。
- 二十五 提倡滅蚊滅蠅運動。
- 二十六 取締不潔飲食品。
- 二十七 設置公墓。
- 二十八 掩埋露屍露骨。
- 二十九 禁烟禁賭取締游惰。
- 三十 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 三一 獎勵節約儲蓄。

三二 調解紛事。

三三 保護名勝古蹟。

三四 其他鄉鎮保認爲應行舉辦之事項。

第七目 有關解釋

解釋 綱要與附圖有歧異時，應以何為準疑義。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內政部

(上略) 綱要與附圖有歧異時，應以綱要為準，惟已設之警察局，暫無庸裁改(下略)

解釋 縣各級組織綱要區鄉鎮劃分之疑義。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電復浙江省政府

- 一 未設區署之區，其劃分亦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二 在十五鄉鎮以上三十鄉鎮以下之縣係以不設區署為原則。但如因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時，可由縣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設置。
- 三 各縣原劃之區，如其面積之大或有特殊情形，不便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原則改劃時，可由縣聲敍理由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辦理。

解釋 鄉與鎮之區別疑義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內政部

(上略)人口密集之處稱鎮，人口散居之處稱鄉。(下略)

解釋 未設署之區可否設置區建設委員會疑義

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二四九二號呈復行政院經准行政院祕書處同年九月二十七日陽壹字第二〇一二六號函以本案案由院准如貴部意見電飭江蘇省政府期予設置

(上略)查區建設委員會之性質，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設之機關，本部認為在未設區署之區，必要時似亦可以依照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予八、九、十、十一條之規定，酌予設置，由縣政府委派之區指導員擔任該會主席，以期集思廣益，促進區內建設事宜(下略)。

解釋 鄉(鎮)保甲人員是否公務員疑義(一)

卅一年五月四日行政院順捌字第八三二一號指令解釋同年五月二十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二八一一號咨復四川省政府並訓令各省民政廳知照

(上略)查在新縣制下之鄉(鎮)保甲人員，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應認為廣義之公務員，惟甲長不得免緩兵役(下略)。

解釋 鄉(鎮)保甲人員是否公務員疑義(二)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順捌字第一二六二三號訓令同年八月十二日
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三九五六號訓令各省民政廳知照

前據該部呈請核示鄉(鎮)保甲人員是否為公務員一案，(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渝民字第一四八三號呈經本院召集司法院銓敘部暨該部開會審查決定兩點)(一)在新縣制下之鄉(鎮)保甲人員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應認為廣義之公務員，惟甲長不得免緩兵役。(二)關於公務員之意義，應有統一之解釋，以為有關法令之依據，由行政院擬具意見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當即附具意見轉請核定並指令在案，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六一五一號公函內開：「當經遵批示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茲據報告稱，查行政院原函所開決定兩點，以第一點較為允當，在新縣制下之鄉(鎮)保甲人員，應認為廣義之公務員，惟甲長不得免緩兵役，至法令之適用，有經明文規定限於特定公務員者，自應以特定之公務員為限，不能當然援用於保甲長等語，復奉批：照復行政院，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遵」，等由，雖此；除分令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解釋 鄉（鎮）公所專任股主任等是否為廣義之公務員，可否緩服兵役疑義。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順捌字二二四六一號指令解釋，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6396號函復福建省政府查照。

（上略）查鄉（鎮）公所專任股主任幹事會計員事務員等屬廣義之公務員，惟此種人員不得緩服兵役。（下略）

解釋 鄉（鎮）保甲人員是否專指鄉（鎮）保甲長而言，抑包括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所有人員在內，暨鄉（鎮）保甲人員除甲長不得不免緩兵役外，其餘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所有人員是否可以緩役疑義。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順捌字一九七一八號指令內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5785號代電復廣西省政府並訓令各省民政廳（上略）（一）本院順捌字第一二六二三號訓令所載「鄉（鎮）保甲人員應認為廣義之公務員」，僅指鄉（鎮）保甲長而言，至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其他職員，如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亦屬廣義之公務員。（二）鄉（鎮）保甲人員保長以上主管人員得緩役外，其餘人員均不得緩役。（下略）

解釋 鄉（鎮）保甲人員是否包括鄉（鎮）民代表在內疑義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行政院順捌字一五〇五二號指令解釋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4283號代電復湖南省民政廳知照

（上略）查本院第一二六二三號訓令所載鄉（鎮）保甲人員，應認為廣義之公務員，僅指鄉（鎮）保甲長而言，至鄉（鎮）民代表會代表，並不包括在內。（下略）

解釋 甲長除執行戶長會議決議案外其他事項未經戶長會議之決議甲長能否自動辦理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祕書處順壹字第七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十項解釋

甲長除執行戶長會議決議案外，對於本甲內一般之經常事務，雖未經戶長會議之議決，亦自得辦理。

解釋 出席保民大會人員資格疑義。

卅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祕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一項解釋

保民大會之出席人，應以曾經宣誓登記之公民為限。

解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及五十一條疑義

卅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祕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
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九項解釋

保民大會出席人，應以享有公民權之人為限。保民大會解散後另行召集時，其決議案如仍有違背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自應再行解散，必要時暫停召集，即暫行停止該保內自治權之行使，至相當時期後始恢復之，至另行召集之出席代表是否同係一人，自可不問。

解釋 保民大會之代表如有抗不出席者應如何議處疑義

卅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二二五五號代電復江西省政府

(上略)查每戶推舉一人出席保民大會，為各戶應有之權利，亦為應盡之義務，平時應充分宣傳勸導以提高其參加會議之興趣，如經選定之出席人有抗不出席者，保民大會得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經大會議決自行處理之(下略)。

解釋 戶長與保民大會之出席人是否係屬兩人戶長係何項資格始能充當及每戶推

出之人其推舉方式如何疑義

卅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祕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
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十一項解釋

戶長與保民大會出席人是否係屬兩人，自可不問，出席戶長會議之戶長，除應合於公民之資格外，並無其他資格之限制，每戶推舉，至方式可由各該戶自行決定。

解釋 居民會議以每戶爲單位，抑以每一丁口爲單位，如三數戶聯合一致，即可

居多數地位而足以左右之本甲內重要之興革事項，其將以何法以預防疑義
○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祕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
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十二項解釋

居民會議之召集，應以每一丁口爲單位，其討論決議事項僅以本甲重要興革事項爲範圍，在一甲內之重要興革利害，當無不一致之處，苟其決議顯然不當者，上級監督機關，自可糾正之。

解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十四條及五十六條兩條與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不同

疑義。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三五八八號咨復陝西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係指實施選舉以後之保長副保長而言，且原條文中並無「委任之」三字，再同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係指實施選舉以前之保長副保長而言，上冠「委任之」三字甚為明顯，自應依照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另委，原條例中並未規定民選後之保長副保長亦須委任，與綱要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並不抵觸(下略)。

附抄陝西省政府原咨

查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十四條後段規定「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府委任」，第五十六條前段規定「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委任之」，是保長副保長在實施民選前後，均得予以委任，至為明顯，惟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七條復規定，「保設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基於此條規定，保長副保長在實施民選後，僅報請縣政府備案，不加委任，該兩項法條規定不同，如按行政法一般慣例，後令優於前令之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奉頒在前，似應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如按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

六條前段「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之規定，則縣各級組織綱要為國民政府頒佈，似應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辦理，究應如何適從，事關法令疑義，應請解釋者一，再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十六條後段規定違法失職之正副保長，由縣政府撤職另委，與同條前段規定由保民大會選舉罷免一節，須有不同，如由縣政府另委，是否仍應經過國民大會選舉，應請解釋者二，上述各點，亟待決定，相應咨請查照，一併核示為荷。

解釋 公職人員疑義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順辦字第一七九二一號指令解釋同年九月二十
一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九八八號指令四川省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係專指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範所規定之員額經過銓敍正式任命之人員而言，鄉(鎮)保甲人員並不受該款之限制，至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第一款所稱公務員，與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務人員，應作同一解釋(下略)。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是否即係鄉(鎮)民代表選舉

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職人員疑義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行政院順辦字第一五九六九號指令解釋同年八月二十

（上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與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職人員應作同一解釋。（下略）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是否包括中央與省機關駐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在內疑義。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一五六八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所謂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應包括中央與省機關駐在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在內（下略）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本縣區各機關是否指本縣系統內各機關而言，抑係包括中央與省在本縣境內設立之分機關在內疑義。

三十一是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祕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第一項解釋

所謂「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係指在本縣區域內機關任職之特、簡、薦、委各級官吏而言，其機關無論為本縣抑由中央與省所設立均屬之。

解釋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員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祕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
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第六項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之初選人，係指各單位職業團體會同複選時之初選人，第十三條之初選人，係指各單位職業團體之初選人。

解釋 文化宗教公益慈善等社會團體是否得參與參議員選舉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祕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函送審查會紀錄
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第七項解釋

文化宗教公益慈善等社會團體，不得參與選舉。

解釋 黨務工作人員，應否受縣參議員選舉條例暨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限制疑義。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順壹字第一二二三二號訓令解釋

（上略）查黨務工作人員，自不能視同政府機關之公務員，應享有縣參議員暨鄉（鎮）民代表之被選舉權（下略）。

解釋

本縣或本鄉鎮區域內不受被選舉限制之現任公務員，如當選為民意代表，可否兼任職務。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議壹字一一七六號指令解釋同年二月一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七四七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凡不受被選舉限制之公務員當選民意代表，仍得兼任原職(下略)。

解釋

不受被選限制之現任公務人員鄉(鎮)長及鄉(鎮)以下其他工作人員當選為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時，可否兼任原職抑須擇一辭去職務。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一五六八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依照行政院核定原案，不受被選限制之鄉(鎮)長及鄉(鎮)以下之其他工作人員當選為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時，仍可兼任原職(下略)。

解釋

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定員額經主管機關委用之現任職官，依法應銓敍而未銓敍或已經銓敍不合格而仍以原職保留任用者，是否須停止其縣參議員

被選舉權疑義。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一五六八號電復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凡在縣或鄉(鎮)選舉區域內，各機關依組織任用等法規銓敍任用之現任公務員，均應停止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被選舉權，如上項現任公務員其任用情形不合組織任用等法規規定者，自不得繼續任用，但在原職未解除前，仍應停止被選舉權(下略)

解釋

當選之縣參議員僅有犯罪嫌疑尚在通緝中者，是否有當選資格疑義。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祕書處順壹字第八五八七號函以本案經由院函准司法院解釋

(上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對於通緝中之犯罪嫌疑人，既無禁止被選為縣參議員之規定，而褫奪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依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又須經確定裁判始生效力，則僅在通緝中之犯罪嫌疑人，自仍有當選縣參議員之資格，在其行動自由未被拘束以前，除有法定原因應受出席之限制者，自得出席(下略)

解釋

當選之縣參議員姓名與戶籍冊所載不符，其當選是否有效疑義。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祕書處順壹字第五三四七號函復內政部並經內政部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以渝民字第2150號訓令各省民政廳知照。

(上略)當選之縣參議員姓名與戶籍冊所載不符，應取銷其當選資格，惟參議員當選後，隨向該管機關依法聲請變更登記者，其當選資格仍屬有效，(下略)

解釋

縣商會應出縣參議員名額，可否以所屬公司行號或店員人數比照分配疑義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祕書處順壹字一六〇四號函內政部經抄送
政院指復浙江省政府原令

(上略)案經飭據社會部議復，「縣商會與縣商業同業公會同為職業團體，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規定，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參議員時，自應以各同業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及商會非公會會員合併計算，並非僅以商會會員為限，工會之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農會之鄉農會，亦應同此解釋以個人會員計算，不得僅以縣會之團體會員為限，惟同條每一職業團體至少分配一名之規定，則應釋為農漁工商教育及其他自由職業六種職業之一，而非指其中之每一基本團體(下略)。」

解釋 縣漁會有無單獨選舉縣參議員之權疑義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二八四號函復廣東省政府

(上略)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是縣漁會自應有單獨選舉縣參議員之權，但如名額不足分配時，仍應依據同條例第十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下略)。

解釋 縱女會能否參與縣參議員職業選舉疑義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五一三四號代電復甘肅省政府

(上略)查婦女會並非職業團體，自不能參與縣參議員職業選舉(下略)。

解釋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疑義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二五三號電復江西省政府

(上略)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所謂縣參議員名額之總數，係指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之總數而言。(下略)

解釋 縣救濟院所等慈善機關及臨時機關職員，可否不受鄉(鎮)民代表及縣參

議員之被選限制疑義。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四八四號函復考選委員會

(上略)查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與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應作同一解釋，係專指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員額經過銓敍正式任命者而言，前奉行政院解釋有案，茲查縣救濟院所等慈善機關及臨時機關之職員，雖亦係依照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惟究與任用法上之公務員有別，自可不受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限制(下略)。

解釋 縣參議會正副議長及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當選後，應否由政府發給任命狀疑義。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一九八〇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
知照並分函各省政府

(上略)參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之規定由選舉監督及縣政府分別加發當選證書(下略)。

解釋 縣訓練所教育長及教育館長有無被選為縣臨時參議員資格疑義。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行政院祕書處義壹字第四九三三號函內政部並電復河南省政府

(上略)縣訓練所教育長依法應視同黨務工作人員，自有被選為縣臨時參議員資格，公立民衆教育館長，係屬現任官吏，不得膺選(下略)。

解釋

公立學校校長，可否兼任縣臨時參議員，及關於討論處分公產時，學校人員應否迴避疑義。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祕書處義壹字第三六四八號函內政部並由院電復陝西省政府

(上略)(一)公立學校校長應視為現任官吏，不得兼任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二)討論處分公學產時，依法得兼任參議員之學校人員，無庸迴避(下略)。

解釋

各縣救濟院院長及民生工廠廠長有無被選為縣臨時參議員資格疑義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內政部以渝民字一七一一號函復 行政院祕書處查照轉陳旋准行政院祕書處同年四月三日信(一)字第一二一〇七號通知單以本案奉諭依議辦理並電復河南省政府

(上略)查縣救濟院及民生工廠雖為縣屬機關，惟就其性質言，係屬於自治事業之團體與普通行政機關不同，且其院長及廠長之身份，亦與任用法上之公務員有別，似得參加縣臨時參議員之遴選(下略)。

解釋 省臨時參議員可否兼任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疑義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順壹字第三五〇一號訓令解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一五八九號訓令各省民政廳

(上略)查省臨時參議員如當選為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僅能擇定一職，不能兼任(下略)。

解釋 鄉(鎮)民代表被選人資格疑義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內政部函復 行政院祕書處查照轉陳旋准行政院祕書處同年十二月二日勇壹字第一九一三八號公函以本案已照貴部所擬狹義解釋電復河南省政府復經內政部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以渝民字第一二八號訓令各省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應停止其被選舉權，所選公職人員，本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解釋，凡依法令從事於公

務之人員，統爲公職人員，就狹義解釋，所謂公職人員係專指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員額經過銓敍正式任命之人員而言，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公職人員，如從廣義之解釋，則所有鄉（鎮）長鄉（鎮）公所股主任幹事學校校長各種委員會委員保甲長等統係公職人員，如從狹義之解釋，則上述各種人員，均非公職人員，爲使優秀份子得以參加鄉（鎮）民代表會藉，以提高鄉（鎮）民代表之水準，以利地方自治之推行起見，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職人員，似應從狹義之解釋爲宜（下略）。

附抄河南省政府原代電

據固始縣縣長王世輔申銓代電請核示：（一）籍隸本鄉之教職員，（二）縣黨部書記長、幹事、各區黨分部之書記及其他職員、（三）現任鄉鎮各種委員會委員及現任甲長是否有鄉鎮民代表被選人資格等情，查依照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規定，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無鄉鎮民代表被選人資格，上開各項人員，是否爲公職人員，事關法令解釋，理合電請鑒核示遵。

解釋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是否指本鄉（鎮）區域內之鄉（鎮）保甲職員而言，係包括本鄉（鎮）
）區域內之各機關職員在內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祕書處順壹字第1636號函送審查會紀

所謂「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係專指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員額經過正式任命之人員而言。

解釋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應由鄉（鎮）民代表會互選抑由鄉（鎮）長兼任議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祕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六項解釋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係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此原非強行規定，與鄉鎮組織暫行條例所規定之由代表互選並無抵觸之處，即互選固可兼任，亦可由鄉（鎮）民代表會自定之。

解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六款鄉（鎮）長之選舉罷免，是否包括副鄉（鎮）長在內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祕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二項解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六款鄉鎮長之選舉罷免係包括副鄉鎮長而言。

解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關於鄉（鎮）長之選舉日期規定，由省政府定之，是否包括副鄉（鎮）長在內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透審查會記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八項解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政府定之，係包括副鄉（鎮）長而言。

解釋 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其當選人是否限於本保內之公民疑義。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五二四八號電復福建省政府

（上略）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應以本保內公民為限，如本保內無合格之候選人，可酌予變通試辦。（下略）

解釋 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如參加鄉（鎮）民代表選舉，應否以本鄉（鎮）為限疑義。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五七四號函復考選委員會

（上略）公職候選人參加鄉鎮民代表選舉，應以本鄉鎮為限（下略）

解釋 保長任期未滿，因故改選其繼任期間應如何計算，及保區域變更保長應否改選疑義。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二〇八四號函復 行政院秘書處
查照轉陳旋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四月三十日順壹字第八〇三四號箋函以本
案已如議電復福建省府知照

(上略)查保長之任期既經規定為二年，凡任期未滿，因故改選者，其繼任期間似應以補足前任之期間為限。又保之編制為甲，而甲又以戶屬成之，是保之變更，應以戶之增減為標準，如因戶數稍有增減而變更其原有編制者，其保長自可不必改選，如原來之保因戶口增減之結果，一保改編為二保或與他保併為一保時，其保長自應分別改選(下略)。

解釋 甲長可否兼任鄉(鎮)民代表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
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丙第一項解釋

甲長可兼任鄉(鎮)民代表

解釋 縣行政會議應否邀請縣黨部書記長出席疑義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二五七號代電復陝西省政府
(上略)縣行政會議開會，應依照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之規定，邀請縣黨部書記長
出席參加(下略)。

解釋 縣行政會議規則第二條第十款疑義

三十年二月三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一二號咨復湖南省政府

(上略)查縣政府會議規則第二條第十款規定「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其人數與資格
，可由縣長自行酌定(下略)。

解釋 縣黨部執監委員可否出席縣行政會議疑義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六三五號函復行政院祕書處查
照轉陳旋淮行政院祕書處同年九月七日愛(一)字第四七七三三號通知以
本案奉諭依議辦理並代電各省府暨函復中央祕書處查照

(上略)查縣黨部執監委員出席縣行政會議足以加強黨政聯繫，似屬可行，惟人數似應
以執監委員各一人為限(下略)

解釋 在同一鄉(鎮)內，由甲保遷入乙保，應否請領遷移證或證明單疑義。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6779號解釋

(上略)遷徙不出本鄉(鎮)者，依照遷徙人口登記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應由家長報請所屬保甲長為遷出遷入之登記，不必請領遷移證或證明單(下略)。

解釋 外國領館應否按公共戶編查，及各領館中籍職員及其眷屬應否按編查，暨中籍職員編為普通戶後，應否出具聯保連坐切結疑義。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491號電復新疆省政府

(上略)(一)外國領館應照外僑戶編查。(二)領館中籍職員及其眷屬應按戶編查。(三)中籍職員編為普通戶後，應出具聯保連坐切結(下略)。

解釋 在甲鄉保有住所及戶籍，他往乙鄉保已居住六個月以上並有戶籍及居所者，是否已取得乙鄉保選舉及被選舉權，暨同時在甲乙兩鄉保，是否均有同種權利疑義。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以公民字第6426號電復福建省政府

(上略)在一縣之甲鄉已有本籍及寄籍者，不能在同縣之乙鄉再為本寄籍之登記，並不得在甲乙兩鄉保享有同種權利(下略)。

解釋 縣民旅居在外不能回縣舉行公民宣誓登記，可否給與公民資格證明書疑義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四八八號代電復江西省政府

(上略)按照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之規定，宣誓人應向鄉(鎮)公所領取誓詞，親自簽名或蓋章於誓詞上，宣誓後鄉鎮公所按名發給公民證，某甲如欲在原縣行使公民權須先以該縣本鄉(鎮)公民舉行公民宣誓登記，方得發給公民證又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縣公民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方得行使四權，某甲如不經宣誓登記即不得行使四權，至所稱公民資格證明書於法無據自不生效(下略)。

解釋 本縣居住未滿六個月之人民及外籍公務員，可否在所在地舉行公民宣誓登記疑義。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五四九〇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上略)本縣居住人民未達六個月以上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登記，外籍公務員所在地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其宣誓登記可在所在地舉行(下略)

解釋 寄籍公民在寄籍應享公民權利，是否與本籍公民同，及可否同時享有本寄

籍之公民權利疑義。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六四二六號代電復福建省政府
(上略) 寄籍人口在寄籍縣取得公民資格後，即享有與本籍公民相同之權利，但不得同時享有本籍及寄籍之公民權利(下略)。

解釋 移居人民尙未辦理公民宣誓登記者，在現住地居住又未滿六個月登記手續，應否辦理疑義。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二一〇號電復安徽省政府

(上略) 人民離原籍徙居須在現住之縣區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方得為公民移轉之登記(下略)。

解釋 居住與住所如何區別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一一九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 約要第六條所稱之居住，係指有居所並有居住之事實而言，至所稱住所，即指民法中所規定之住所(下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再版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地方自治法規

定價國幣六百五十五元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版權准印有

主編者 大東書局編輯部

編者

薩

師

發行人

陶

炯

川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印刷者 大東書局

大東書局

大東書局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發行所 大東書局

大東書局

大東書局

大東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041B

上海圖書館

